

**JiangsuAlmineNewMaterialsStockCo.,Ltd.**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路美格”）、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问题 1. 关于销售与收入。 . . . . .	3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 . . .	29
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 . . . .	60
问题 4. 关于采购与存货。 . . . . .	73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 . . . .	92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 . . .	106
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 . . . .	117
问题 8. 关于前次申报。 . . . . .	142
问题 9. 其他事项。 . . . . .	153

## 问题 1.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44.99 万元和 24,495.92 万元，主要来源于复合板、芯材、保温一体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24.96%和 26.35%。各期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境外市场竞争情况、运费承担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因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相关表述是否准确；（3）补充披露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冲回的具体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是否存在大额冲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

### 【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板	116,040,849.55	47.37%	78,266,383.82	41.75%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46.99	10.53%	14,027,907.98	7.48%
芯材	81,149,930.77	33.13%	59,366,711.11	31.67%
设备及配件	5,158,732.48	2.11%	21,933,902.22	11.70%
来料加工	13,772,011.95	5.62%	10,614,512.65	5.66%
其他业务收入	3,037,226.02	1.24%	3,240,439.68	1.73%
合计	244,959,197.76	100%	187,449,857.46	1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持续的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防火、保温隔热性能好、绿色等新型材料的发展，包括不限于《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2、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发展潜力

建筑防火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外墙、内墙、吊顶的建筑装饰环节，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决定了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量。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

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建筑年鉴》，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业总产值为 3.40 万亿元，2021 年我国建筑装饰总产值达到 5.24 万亿元，2015-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8%。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6.74 万亿元。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防火材料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

### 3、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上涨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5,750.93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了 30.68%，其中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主要系复合板业务增长了 3,777.45 万元，芯材业务增长了 2,178.32 万元，两大类产品合计增长了 5,955.7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复合板、芯材业务销售单价、数量、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复合板	销售数量	50.56	54.37%	32.75
	收入	11,604.08	48.26%	7,826.64
	销售单价	216.80	-9.27%	238.96
芯材	销售数量	181.02	32.45%	136.67
	收入	8,114.99	36.69%	5,936.67
	销售单价	44.83	3.20%	43.4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复合板、芯材销售数量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复合板、芯材的销售数量分别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54.37%、32.45%，而复合板、芯材的销售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9.27%、增加 3.20%，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增长贡献相对有限。

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历经多年经验积累，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所致。2022 年度公司芯材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回暖，主要境外客户需求增加，外销客户采购额增加所致。

### 4、下游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48.79 万亿元增长至 121.0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期，交通、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未来投资空间较大。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装修质量和档次要求日益提高，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6.74 万亿元。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的装修装饰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维护保养以及优化改造，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建筑装饰的持续保养及升级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受益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的乘数效应以及可持续性的特点，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建筑防火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涨，主要受益于行业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按季度披露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458.38	18.20%	2,991.43	15.96%
第二季度	5,493.75	22.43%	4,677.59	24.95%
第三季度	6,611.52	26.99%	4,823.17	25.73%
第四季度	7,932.27	32.38%	6,252.80	33.36%
合计	24,495.92	100.00%	18,74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这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建筑行业，客户年初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计划及采购计划的情况，然后开展招标工作及项目落实工作，三、四季度

一般为客户项目交付高峰期，因此公司业务也集中在三、四季度。

(2)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志特新材	金额	26,236.50	51,932.75	51,989.05	62,798.61
	占比	13.60%	26.91%	26.94%	32.55%
坚朗五金	金额	129,208.18	195,662.16	215,965.19	223,991.50
	占比	16.89%	25.58%	28.24%	29.29%
开尔新材	金额	8,942.73	17,486.40	18,260.94	25,684.50
	占比	12.71%	24.85%	25.95%	36.50%
均值	占比	14.40%	25.78%	27.04%	32.78%
公司	占比	18.20%	22.43%	26.99%	32.38%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志特新材	金额	22,446.43	38,070.65	40,230.60	47,369.32
	占比	15.15%	25.70%	27.16%	31.98%
坚朗五金	金额	124,322.76	224,418.23	247,843.53	284,098.03
	占比	14.12%	25.48%	28.14%	32.26%
开尔新材	金额	5,002.94	17,048.48	22,513.38	33,571.85
	占比	6.40%	21.82%	28.81%	42.97%
均值	占比	11.89%	24.33%	28.04%	35.74%
公司	占比	15.96%	24.95%	25.73%	33.36%

综上，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境外市场竞争情况、运费承担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因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处补充披

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占比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芯材客户土耳其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Saray Dokum Ve Madeni Aksamlar San Turizm A.S. 销量增长所致。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海外市场，逐步增强竞争优势。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2001/2/25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及生产设备	14年开始合作至今，最初合作业务为A级防火复合板。由于海运距离问题，促使该客户购买A级防火复合板生产设备，后续采购公司产品芯材；后由居间商负责后续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	建筑材料
ASAS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	1990/9/17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	18年开始合作至今	铝型材、铝板、复合板和PVC复合板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合同条款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ASAS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T/T)、即期信用证。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主要外销业务信用期为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及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美元计价的外销营业收入（万美元）	A	946.77	722.11
当期美元平均汇率	B	6.7208	6.4512
营业收入（万元）	C	24,495.92	18,744.99
对毛利率影响（相比前一年度）	$A * (B - B_{前一年}) / C$	1.04%	

注 1：美元平均汇率采用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注 2：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为  $A * (B - B_{前一年}) / C$ ，其中 B 前一年指前一年度的美元平均汇率

其中，上述汇率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均系对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的影响，2022 年度对同期境外业务影响为增加毛利率 1.04%。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公司在制定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时会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

##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265,565.37 元和 4,881,568.81 元。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政策未有显著改变。公司受国际贸易关系及外汇政策变化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汇用于收境外货款、银行美元结息，付汇主要用于出口海运费、佣金、银行付款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年	2021年
阿路美格	收汇	美金（美元）	9,071,471.37	6,460,626.59
	付汇	美金（美元） （含结汇 6,450,000）	7,533,454.44 （含结汇 6,450,000）	6,797,875.11 （含结汇 5,500,000）
协诚科技	收汇	美金（美元）	367,647.87	3,863.37
	付汇	美金（美元）	353,248.72	3,862.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年	2021年
阿路美格	结汇	人民币（元）	43,229,905.00	35,456,400
	换汇	-	0.00	0.00
协诚科技	结汇	人民币（元）	2,313,461.79	24,944.78
	换汇	-	0.00	0.00

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淮安海关出具的证明及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及诺亚智装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4、境外销售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1年度、2022年度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85.02 万元，分别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21%、1.32%，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俄罗斯客户委托他人付款，公司已取得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书。

**（二）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境外市场竞争情况、运费承担情况等，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分产品类别分年度分内外销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板	境内	11,456.82	6,936.58	39.45	7,824.07	6,089.78	22.17
	境外	147.27	122.44	16.86	2.56	0.98	61.85
设备及配件	境内	321.61	311.17	3.24	1,699.04	1,252.83	26.26
	境外	194.27	111.84	42.43	494.35	340.6	31.10
芯材	境内	2,001.35	1,035.53	48.26	1,754.66	986.2	43.80
	境外	6,113.64	3,735.06	38.91	4,182.02	2,781.59	33.49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	境内	2,580.04	3,110.47	-20.56	1,402.79	1,337.43	4.66
	境外	-	-	-	-	-	-
来料加工	境内	1,377.20	1,057.45	23.22	1,061.45	901.23	15.09
	境外	-	-	-	-	-	-

由上图可知，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主要原因为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有所不同，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芯材产品，芯材产品外销收入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89.06%、94.71%；而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相对低毛利率的复合板产品、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产品等，故整体上降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复合板外销收入分别为 2.56 万元、147.27 万元，与内销复合板收入相比，相对较小，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主要外销产品芯材，进行境内外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比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芯材	境内	39.16	20.26	40.29	22.65
	境外	47.06	28.75	44.91	29.87
	境内外价差	7.90	8.49	4.62	7.22

报告期内芯材境外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主要系针对相同型号的芯材产品，通常境外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还需要承担海运费、报关费、汇率波动风险等，使得公司对境外客户产品定价比境内客户略高。

报告期内公司芯材原料构成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料为胶水及粉料，境内外客户需求性能无较大差异，且境内外销售芯材原料均为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对芯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影响。

A2 级防火芯材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防火芯材境内外市场具有

一定的影响力。目前防火芯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均集中在国内，主要包括：江苏鑫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建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方宝泰科技有限公司、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利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爱途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其芯材产品不仅内销，也外销至中东、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

综上所述，芯材行业境内和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一致。从运费承担维度分析，境外客户公司因其地理位置等原因，公司海外销售除承担陆运费外，还需承担海运费、报关费等，2021年及2022年受疫情影响，海运费成本大幅增加，海运费的上涨幅度超过内外销售价格的差异部分，导致国内外毛利率出现差异。

综上，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境外市场竞争情况、运费承担情况等，芯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看，公司综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高毛利率的芯材，而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相对低毛利率的复合板产品、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产品等，故整体上降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

### （三）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因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高毛利率的芯材，芯材产品外销收入占2021年度、2022年度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89.06%、94.71%。公司针对相同型号的芯材产品，通常境外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还需要承担海运费、报关费、汇率波动风险等，使得公司对境外客户产品定价比境内客户略高。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芯材	境内	39.16	20.26	40.29	22.65
	境外	47.06	28.75	44.91	29.87
	境内外价差	7.90	8.49	4.62	7.22

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除陆运费外，还需承担海运费、报关费等，相应运输成本高于境内客户，公司内外销收入及对应运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外销收入	外销运费金额	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	内销收入	内销运费金额	内运费占收入比例

年份	外销收入	外销运费 金额	外销运费占 收入比例	内销收入	内销运费 金额	内运费占 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6,455.76	898.04	13.91%	18,040.16	444.55	2.46%
2021 年度	4,678.93	973.76	20.81%	14,066.05	286.66	2.04%

综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13.91%，而同期内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均维持在 2% 左右，故芯材内外销毛利率受运费影响较大，主要系芯材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因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芯材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的相关表述准确。

### 三、补充披露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处补充披露如下：

“

……

其中来料加工业务，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具体而言公司对来料加工业务而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辅料等单独核算其收发结存数额，不在账内核算其成本，账内核算对其进行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公司所提供的芯材等主材，该费用支出和芯材等主材成本在公司加工完毕送往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时，进行相应的成本结转，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冲回的具体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是否存在大额冲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冲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披露如下信息：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	佳木斯市宝华贸易有限公司	A2级防火铝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33,323.89	2021年
2021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A2级防火铝复合板	运输途中损坏退回返修	30,850.10	2021年
2021年	北京时代大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一体化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219,032.00	2021年
2021年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YNB石墨复合保温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4,965.34	2021年
2022年	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板	运输途中损坏,无法使用	1,835.30	2022年
2022年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规格有误的板材退回	207,929.20	2022年
2022年	河南集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12,743.36	2022年
2022年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YNB石墨复合保温板、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206,005.20	2022年
2022年	南京联筑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348.32	2022年
2022年	西派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1,865.44	2022年
合计	-	-	-	718,898.15	-

**(二)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是否存在大额冲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向佳木斯市宝华贸易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大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集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联筑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西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保温板及复合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回因为运输过程产生瑕疵刮痕所致。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288,171.33元、430,726.8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5%、0.18%，收入冲回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收入不存在

大额冲回的可能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不存在大额冲回的可能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土耳其 AST、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装饰行业。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4.99 万元、24,495.92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000.12 万元和 9,61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1% 和 39.24%，单一客户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15%，客户集中度不高，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b>海外客户</b>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土耳其 AST	土耳其五百强企业 排名前一百	9,112,992.03	4.86%	16,632,780.34	6.79%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	当地排名第一位的 建筑材料销售商	22,680,138.79	12.10%	32,750,748.17	13.37%
<b>国内客户</b>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0,202,342.12	5.44%	11,061,534.38	4.52%
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 务为建筑工程施工	9,240,881.30	4.93%	-	0.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 筑旗下的大型全产业 链区域总部实体运营 公司	8,764,885.36	4.68%	-	0.00%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销售占比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与坚朗五金等股东合作成立参股公司	1,944,027.40	1.04%	22,226,856.41	9.0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1,180 万元人民币，中国民企 500 强精工控股旗下的直属产业；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铝单板等生产与销售	5,676,536.64	3.03%	13,444,251.12	5.49%
合计	-	67,621,803.64	36.08%	96,116,170.42	39.24%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行业，包括公共建筑、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科教文卫体建筑、高端酒店等。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建筑年鉴》，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业总产值为 3.40 万亿元，2021 年我国建筑装饰总产值达到 5.24 万亿元，2015-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8%。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6.74 万亿元。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我国建筑防火材料市场未来需求总体仍将保持增长，随着下游市场对建筑防火产品性能要求日益提高，未来高性能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

(二) 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 2,711.15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17,246.11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375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 11,234.06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多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不含税)	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不含税)
芯材	447.34	5,088.91
复合板	1,517.06	6,739.19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357.77	2,457.45
设备及配件	388.98	2,960.56
合计	<b>2,711.15</b>	<b>17,246.11</b>

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多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234.06
毛利率（%）	32.24%
净利润（万元）	73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78

随着在手订单的逐步消化情况，期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总体来看，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较好，结合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具有可持续性。

**六、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阿路美格原材料铝卷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复合板原材料铝卷，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29,478.21 元、

8,727,100.38 元；同时该公司还生产销售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但是由于其不具备 A 级铝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在获取到 A 级铝复合板的订单后，墙煌新材委托本公司为其复合加工 A 级铝复合板，由墙煌新材提供铜锌板、铝板和保护膜，由本公司提供 A 级防火芯材及复合加工服务。该情形使得墙煌新材同时成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铝卷的采购与**复合板来料加工**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企业在确认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时，**核算对其进行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公司所提供的芯材等，该费用支出和芯材等主材成本在公司加工完毕送往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时，进行相应的成本结转，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铝卷	8,727,100.38	销售芯材、复合加工服务	13,444,251.12
2021 年度	铝卷	10,729,478.21	销售芯材、复合加工服务	5,676,536.64

## 2)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铝卷的供应商，**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5,575.20 元和 0 元**；同时由于海天七彩从事铝单板、铝塑板、铝复合板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海天七彩向阿路美格采购复合板生产线及配件，该情形使得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同时成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相关铝卷的采购与生产线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铝卷	4,018,562.96	-	-
2021 年度	铝卷	7,704,830.81	复合板生产线	4,495,575.20

## 3)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复合板生产线、复合板及保温一体板的客户，**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046,709.12 元、4,711,185.86 元**；同时由于该公司具备国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的办公楼需进行外墙安装及装修，该情形使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办公楼工程款	7,170,057.93	复合板、保温一体板	4,711,185.86
2021 年度	办公楼工程款	5,387,760.36	复合板、复合板生产线	5,046,709.12

###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基于各业务类型的生产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具有合理性。

### 2、核算及结算情况

公司对山西鼎隆及海天七彩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墙煌新材相关铝卷的采购与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为墙煌新材提供芯材等部分主材、复合加工服务，墙煌新材提供铝卷，公司按照芯材等主材收入和加工费收入，确认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即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采购和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采取分开结算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的方式。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山西鼎隆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选取报告期内不低于 80% 的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发函询证, 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函证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4,495.92	18,744.99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20,060.71	15,625.06
发函比例	81.89%	83.36%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16,088.80	11,786.04
回函比例	65.68%	62.88%

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 检查对应销售收入的出库单、合同、签收单、发票等证据, 查明主要是被函证单位延迟入账等原因导致函证差异。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查看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单据, 以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2) 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访谈的客户交易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21.30%。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主要客户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土耳其 AST 等企业拒绝配合访谈。针对未访谈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查看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报关单及客户回款情况等单据, 以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3)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 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货物验收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 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核查产品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发存明细表, 查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4)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 计算分季度销售收入, 并分析季节变动趋势;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季度业绩增长的趋势，分析趋势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5) 抽查公司境外销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收款记录等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一致性，核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

(6)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境外市场竞争情况、运费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了解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了解公司期后盈利情况；

(7) 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来料加工业务协议，查看公司记账凭证，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9)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冲回的原因，抽查销售合同条款，听取会计师的意见，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0) 获取客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客商重合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由于公司历经多年经验积累，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下游市场回暖等宏观环境的综合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业

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及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土耳其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等公司。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每次签署的协议订单约定货物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若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在制定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时会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影响；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收入金额基本匹配；

4)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85.02 万元，分别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21%、1.32%，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俄罗斯客户委托他人付款，公司已取得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书。

(3) 芯材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主要系境外客户公司因地理位置等原因，公司需承担除陆运费外包含海运费、报关费等，2021 年及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海运费成本大幅增加，海运费的上涨幅度超过内外销售价格的差异部分，导致芯材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整体而言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高于境内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有所不同，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高毛利率的芯材产品，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相对低毛利率的复合板产品、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产品等，故整体上降低了境内销售毛利率。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因境外销售承担运费较高，导致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境内客户”相关表述准确；

(4)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报告期各期收入不存在大额冲回的可能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且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山西鼎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间与货物验收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核查产品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发存明细表，查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7) 将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收入金额与纳税申报表列示销售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是否相一致，若不一致，分析差异原因及差异金额的合理性。

##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规性、收入真实性等

一、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商模式相关模式进行核查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相关合同条款；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贸易客户收入确认时点；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具体约定，分析贸易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4) 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贸易商客户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通过访谈方式核查贸易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6%、99.16%；针对终端销售，获取关联贸易商客户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进销存明细，针对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坚朗五金及安徽东之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之杰商贸”），核查物流运输信息、终端客户签收单，同时访谈东之杰商贸，查看坚朗五金公开披露的年报，确认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5)2021 年度主要贸易商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支付货款 420 万元，公司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经查阅 2023 年 3 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13 民初 4454 号），公司与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被告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公司 300 万货款。

(6) 查验公司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收款记录等凭证，核查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一致性，核查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及第三方回款。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但不属于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一般为依托或从属某个企业或品牌，受上游企业的指导及管理，将上游企业的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上游企业一般会对经销商进行准入或退出管理，并在客户开发、销售价格、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控。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协议/订单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订单基本一致，其条款内容不涉及对贸易商客户进行准入与退出管控和日常考核；未对贸易商后续销售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进行约束；不涉及返利、下游市场营销费用的承担。因此，公司未与贸易商签订经销协议或约定经销条款，公司通过贸易商实现的销售不属于经销销售。

(2) 公司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根据贸易商合同约定，直接将产品运输至其贸易商/终端客户；公司向关联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4) 贸易商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系其客户打款至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 二、公司对贸易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和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贸易模式相关的内控制度。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针对贸易商建立的内控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

三、针对境外销售事项，尤其是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1) 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情况

获取了淮安海关统计分析科出具的阿路美格和协诚科技报告期内的出口情况数据，海关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海关出口数据	6,387.76	4,664.22
外销收入	6,455.76	4,678.93
差异	-68.00	-14.71

海关数据以结关日期统计，结关日期：运输工具离境后的3-5个工作日左右，与出口日期统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具备匹配性。

#### (2) 核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境外销售的运费(剔除报关费等)	656.71	829.29
外销收入	6,455.76	4,678.93
运费占外销收入占比%	10.17	17.72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2% 和 10.17%，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海运费价格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外销收入	A	6,455.76	4,678.93
剔除外销收入运保费	B	663.53	832.92
调整后外销收入	C=A-B	5,792.23	3,846.01
公司申报的免抵退人民币销售额	D	3,995.93	4,603.33

项目	说明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外销收入	A	6,455.76	4,678.93
公司 2021 年度申报 2020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E		1,163.48
公司 2022 年度申报 2021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F	-369.14	369.14
公司 2023 年度申报 2022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G	2,184.62	
经调整后应申报的免抵退人民币销售额	H=D-E+F+G	5,811.41	3,808.99
匹配度%	H/C	100.33%	99.04%

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略有差异主要系部分调整事项导致申报口径时间差异，不影响企业外销业务真实性。

### (3) 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向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函证相关销售情况，并取得了客户的回函确认。境外收入发函及回函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6,455.76	4,646.84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5,777.15	4,182.02
发函比例	89.49%	90.00%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5,647.24	3,108.87
回函相符比例	87.48%	66.90%

###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

主办券商获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匹配。

(5) 结合行业特点，评价管理层指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获取了销售收入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合同订单、报关单，检查相关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6) 对境外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执行回款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7)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公司外销业务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外销业务进口国和地区有关的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外销业务进口国和地区有关的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针对境外销售合规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确认公司是否取得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2) 对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取得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帐，了解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应收账款明细表；

(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2)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芯材、少量复合板、设备配件，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阿联酋、土耳其为主，公司已取得 ECDECLARATIONOFCONFORMITY 认证，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认证；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等,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当前及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平潭久洛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五龙投资以股权转让形式退出后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随之无效;因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金湖邦诚、金湖协诚及阿鲁米格以 8.78 元的价格向上海凯瓴转让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2)已触发条款的回购或补偿安排,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最新进展及确定性,意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陈建明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除上海凯瓴、平潭久洛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或即将触发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3)五龙投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2025 年 6 月 30 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5）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6）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内部审议程序
平潭久洛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8 年 6 月）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约定对赌条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 年 10 月）（修改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达晨创通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8 年 5 月）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约定对赌条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10月）（修改对赌条款）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23年5月）（修改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凯瓴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0年11月）（约定对赌条款）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1月）（约定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2月）（签署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8月）（修改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2023年5月）（修改对赌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2023年6月）（修改对赌条款）	修改内容不涉及公司，无需审议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2023年7月）（修改对赌条款）	修改内容不涉及公司，无需审议
五龙投资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8年5月）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5月）（约定对赌条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因五龙投资将其持有阿路美格全部股份转让给阿鲁米格，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随之解除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修订及解除协议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就上述修订及解决协议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生效的特殊条款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现行有效特殊条款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	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达晨创通	回购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是	否	未终止
	股东知情权	阿路美格	否	是	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
	最优惠待遇	阿路美格	否	是	
	限制股东转让股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否	否	
	优先认购权	达晨创通、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	否	否	
	反稀释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否	否	
	股权解禁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否	否	
	清算优先权	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	否	否	
回购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是	否	未终止	
平潭久洛	股东知情权	阿路美格	否	是	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
上海凯瓴	回购权	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是	否	未终止
	优先清算权	陈建明、沙英	中止	否	存在可能恢复效力情形 自公司递交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6月

					30日之前在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上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p>派驻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时投赞成票。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任期届满后一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名董事可以连任；每一位董事有一票投票表决权）</p>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否	否	2023年7月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签署补充协议六，约定该条款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特殊投资条款中仅达晨创通享有的“股东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和平潭久洛享有的“股东知情权”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且除“回购权”、“上海凯瓴的“优先清算权”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或者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二、已触发条款的回购或补偿安排，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最新进展及确定性，意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陈建明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除上海凯瓴、平潭久洛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或即将触发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 （一）已触发条款的回购或补偿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平潭久洛已触发对赌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	触发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	关于回购价款的约定	回购安排
----	-------------	-----------	------

者	款的情形		
平潭久洛	<p>A.《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关于回购条款约定：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第三条之 3.1 项“回购情形”修改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也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B.阿路美格未满足约定，触发了回购条款。</p>	<p>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math>\times [1+n*8\%]</math>。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math>\div 365</math>；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p>	<p>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已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意向投资人在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人受让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形式，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p>

**（二）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的最新进展及确定性、意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陈建明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 1、《投资意向书》的最新进展及确定性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已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意向投资人在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人受让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形式，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投资意向者确定有意愿及能力依据《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 2、意向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庄卫兴，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投资淮安爱而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新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任职淮安爱而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淮安新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陈建明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根据《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公司股份，阿路美格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平潭久洛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阿路美格挂牌申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本企业将不依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主张行使回购权。”

因此，公司不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回购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三）除上海凯瓴、平潭久洛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或即将触发条款，是否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除上海凯瓴、平潭久洛外，报告期内曾存在其他已触发或即将触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已触发回购或现金补偿等条款的情形	是否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达晨创通	A《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回购条款约定：	2022 年 10 月前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

	<p>3.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也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领售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B 公司无法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触发了回购条款。</p> <p>2022 年 10 月签署《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延长回购条款约定的申报及上市时间，同时明确投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未依据《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之 3.1.1、3.1.2 约定事项向相关方主张回购权。</p>	<p>形；</p> <p>2022 年 10 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明确《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中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p>
	<p>A《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回购条款约定：</p> <p>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第三条之 3.1 项“回购情形”修改为：</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B 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触发了回购条款。</p> <p>2023 年 5 月签署《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延长回购条款约定的申报及上市时间，同时明确投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未依据《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之 3.1.1、3.1.2 约定事项向相关方主张回购权。</p>	<p>不涉及</p>
	<p>A《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回购条款约定：</p> <p>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第三条之 3.1 项“回购情形”修改为：</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p>	<p>不涉及</p>

	<p>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B 暂不确定公司能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沪深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被受理，能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是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一期业绩情况，是否触发回购条件，具有不确定性。</p>	
--	---	--

除上海凯瓴、平潭久洛及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触发或即将触发条款，不存在涉及公司履行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三、五龙投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6 月 15 日，五龙投资与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阿路美格全部股份转让给阿鲁米格。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五龙投资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随之终止，其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亦随之失效。

综上，五龙投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不属于自始无效，自转让后无效，就五龙投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2025 年 6 月 30 日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协议，约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格发行上市条款，不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协议，延长回购条款约定的申报及上市时间，即约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383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755.71 万元、20,372.20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495.03 万元、6,00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4.99 万元、24,495.92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6.49 万元、1,096.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 2,711.15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增订单不含税金额约 17,246.11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多且正常履行。

### (三)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确定了择机申报 IPO 的规划,但尚未明确具体时间。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为申报 IPO 做准备。

综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能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深圳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着不确定性,即是否触发达晨创通回购条款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着不确定性,即是否触发上海凯瓴回购条款亦存在不确定性。

**五、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一)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

**平潭久洛:**2018 年 6 月平潭久洛以 8.78 元/股价格,增资入股 113.88 万股,增资金额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平潭久洛汇入增资款,2018 年 6 月 26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 1、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平潭久洛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

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A.以平潭久洛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平潭久洛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1+n\times 8\%]$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B.回购日平潭久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C.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无论平潭久洛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为 3.15 元/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 8.78 元/股，与平潭久洛增资入股价格一致。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回购金额=平潭久洛的投资价款总额 1000 万元 $\times[1+\text{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times 8\%]$ 。

## 2、可能的触发时点

根据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见本协议附件 2）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 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

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 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 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重大瑕疵情形;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 投资方有权选择 (1) 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 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重大瑕疵情形如下:

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 (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 或会计估计;

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 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刑事处罚;

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

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9)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10)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12)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13)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4)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15)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已触发回购情形。

**达晨创通：**2018年6月达晨创通以8.78元/股价格，增资入股455.52万股，增资金额4,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达晨创通汇入增资款，2018年6月26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 1、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达晨创通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A.以达晨创通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达晨创通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n \times 8\%]$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B.回购日达晨创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C.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无论达晨创通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为 3.15 元/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 8.78 元/股，与达晨创通增资入股价格一致。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回购义务触发，预计最高回购金额=达晨创通的投资价款总额 4,000 万元\*[1+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8%]。

## 2、可能的触发时点

根据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

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重大瑕疵情形;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重大瑕疵情形如下:

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 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 未触发回购达晨创通持有股份义务, 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触发上述情形, 则触发回购义务。

**上海凯瓴:** 2020 年 11 月上海凯瓴以 8.78 元/股价格, 增资入股 298.94 万股, 增资金额 2,62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凯瓴汇入增资款, 2021 年 1 月 19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 1、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 在触发回购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 投资方可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投资方增资入股后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 (计 298.94 万股), 逾期将视为投资方放弃对该情形的回购权限;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将回购价款在公司收到投资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 (4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照 8% 的利率 (单利) 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总额-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其中, 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 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清回购款之日止。

综上, 若回购义务触发, 预计回购金额=上海凯瓴增资的投资价款总额 2,625 万元\*[1+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8%]-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

### 2、可能的触发时点

1) 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遗漏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

4) 公司及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为题；

5)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阿路美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等）；

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条件，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启动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

8) 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产生纠纷或因其他导致公司不得使用或限制使用专利技术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9) 股东或公司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例如不限于：关于公司财务、业务、资产或负债等情况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而影响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或导致公司在签订正式本合同后承担了除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义务、索赔或费用等。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未触发回购上海凯瓴持有股份义务，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触发上述情形，则触发回购义务。

## （二）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股东正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已触发（未来触发）回购权利方的履约义务，具体如下：

### 1、可合法获得的公司利润分配金额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持有阿路美格 4,194.59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65.04%。按照阿路美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阿路美格未分配利润为 5,978.11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可分配的金额为 3,888.1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31.96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736.54 万元，基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盈利情况，假设公司保持稳定的经营，公司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至少合计可实现净利润为 2,250 万元，实际控制人等股东预计可分配的金额为 1,463.58 万元。

综上，基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盈利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预计可获取现金分红 5,351.74 万元；上海凯瓴预计可获取现金分红 917.14 万元。

## 2、个人资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房产及公司股权，经查询的房产公开市场价格，其所持资产价值约为 1,816.41 万元，扣除抵押金额后约为 1,612.4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市场价值	受限资产	扣除受限资产合计数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673.44	0.00	673.44
房产	1,142.97	204.00	938.97
合计	1,816.41	204.00	1,612.41

## 3、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引荐意向投资者协商受让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 (1) 平潭久洛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已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公司股份，阿路美格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应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 (2) 上海凯瓴

上海凯瓴仅对于《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其增资入股后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数额（298.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8%）享有回购权，故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8%。

202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签署《补充协议六》，延长对赌约定的北交所上市时间，即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则触发回购义务。

### （3）达晨创通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持股比例 65.05%，达晨创通持股比例为 7.21%，故一旦触发达晨创通的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核心股东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1%。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核心股东持有 4 个董事席位（董事 5 人），实际控制人回购 7.21% 股权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即保证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前提下，转让 22.11% 的股权。

公司股东平潭久洛、达晨创通 2018 年以 8.78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股东上海凯瓴 2020 年以 8.78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2022 年以 8.78 元/股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阿鲁米格持有公司的股份；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意向投资者签署意向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意向投资人愿意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 113.88 万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整体而言，投资机构和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核心产品和未来发展。

经查询可比公司标榜新材、开尔新材、志特新材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盈率情况，平均市盈率为 25.03 倍。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参考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则转让价格为 6.26 元/股。

假设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按照 6.26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22.11%，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50%。在不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考虑原始股及挂牌期间权益分派产生股票均缴纳税费情况，预计可获得 7,425.96 万元资金。

假设实际控制人等股东按照 8.7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22.11%，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50%。在不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考虑原始股及挂牌期间权益分派

均缴纳税费情况，预计可获得 10,300.53 万元资金。

### （三）预计回购金额的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针对上述可能触发回购的时点以及回购价款计算标准，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王华、石维军作为回购义务人，需向平潭久洛、达晨创通、上海凯瓴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与意向投资者庄卫兴签署《投资意向书》、《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平潭久洛持有的公司股份，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潭久洛提出转让股份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应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意向投资者受让 113.88 万股的标的股份，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陈建明不再承担补足义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业绩达不到申报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达晨创通要求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等股东需要支付回购金额为 5,925.2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业绩达不到北交所上市条件，则触发回购义务，上海凯瓴要求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若不考虑未来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等股东需要支付金额为 3,571.44 万元。

综上，针对上述可能触发回购的情形，回购义务人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5,925.26 万元，回购方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王华、石维军可通过上述公司分红、转让公司股份、抵押或出售自有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和回购能力。

### （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前述测算数据，如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义务人具备可行性履约方案且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显著消极履约的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

##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石维军为陈建明的外甥之外，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作为阿路美格的发起人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了支持公司融资和业务发展，吸引战略投资者，在与投资者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自愿承担回购义务，是各方意思自治行为，借此可以保障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具有合理性。

### （三）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平潭久洛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签署《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约定如触发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平潭久洛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平潭久洛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者与平潭久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及意向投资人承担。

#### 2、达晨创通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签署《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约定如触发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达晨创通依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在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收到达晨创通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与达晨创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依据《回购义务履约协议书》协议签署之日自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占本协议各方共计持有的股份总数之比例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 3、上海凯瓴

根据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签署的协议约定，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承担。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核心股东已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现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者	现行特殊投资权利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平潭久洛	回购权	<p>第三条回购与领售</p> <p>3.1 项“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建明、沙英、石维军、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 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 项“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p>	涉及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情形下，回购股东股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p>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math>\times[1+n*8\%]</math>。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math>\div 365</math>；</p> <p>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p>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p> <p>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p> <p>3.3 项“回购程序”：“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3.5 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p> <p>4.1 重大瑕疵情形</p> <p>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p> <p>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p> <p>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p> <p>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p> <p>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p> <p>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p> <p>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p>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p> <p>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p> <p>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p>	
--	--	--

		<p>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p> <p>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p> <p>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p> <p>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2 限期解决:“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放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放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达晨 创通	回购 权	<p>3.1 项“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p> <p>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陈建明、沙英、石维军、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王华)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p> <p>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p> <p>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p> <p>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涉及核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情形下,回购股东股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p>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3.2 项“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p> <p>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math>\times [1+n*8\%]</math>。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math>\div 365</math>；</p> <p>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p>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p> <p>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p> <p>3.3 项“回购程序”：“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p> <p>3.5 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p> <p>4.1 重大瑕疵情形</p> <p>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p> <p>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p> <p>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p> <p>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p> <p>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p> <p>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p> <p>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	--	--

		<p>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p> <p>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p> <p>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p> <p>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p> <p>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p> <p>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p>4.2 限期解决：“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放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放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上海凯瓴	回购权	<p>1.回购</p> <p>1.3 股份赎回</p> <p>以下“赎回触发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3.3 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p> <p>1.3.7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1.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遗漏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p> <p>1.3.9 公司及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为题；</p> <p>1.3.10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阿路美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1.3.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3.12 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条件，但控股</p>	涉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情形下，回购股东股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p>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启动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p> <p>1.3.13 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产生纠纷或因其他导致公司不得使用或限制使用专利技术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p> <p>1.3.14 股东或公司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例如不限于：关于公司财务、业务、资产或负债等情况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而影响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或导致公司在签订正式本合同后承担了除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义务、索赔或费用等。</p> <p>1.4 在上述任一回购情形发生后的3个月内，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投资方增资入股后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计298.94万股），逾期将视为投资方放弃对该情形的回购权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将回购价款在公司收到投资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照8%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总额-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清回购款之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或未支付股份对应的金额）的利息；股份回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行动：</p> <p>（1）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p> <p>（2）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p> <p>（3）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p> <p>1.5 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到了投资方售股通知，但是没有足够的现金或因届时中国法律的限制未能支付售股价格，则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售股通知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指定第三方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优先清算权</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清算、解散，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和兼并等）时，投资方具有不低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公司财产的权利。投资方获得的清算金额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按年化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资金回报；若清算金额低于投资方认投资额与年利率8%（单利）的利息之和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义务。</p> <p>“优先清算权”条款约定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新三板挂牌</p>	<p>涉及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上海凯瓴享有优先清算权，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履行补足义务，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p>

	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上述条款效力恢复。	
--	--	--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访谈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阿鲁米格及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瓴、达晨创通、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了解修订及解除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了解是否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是否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条款；

2、查阅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获取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

4、访谈意向投资者，了解其投资意向的进展、确定性及其基本情况；

5、获取平潭久洛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到在公司 在审期间及挂牌前，平潭久洛不会要求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不存在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获取上海凯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6、查阅五龙投资与阿鲁米格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缴款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7、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基于回购可能性复核测算回购金额；

8、查阅回购义务人名下主要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以及理财资产金额；获取

其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询二手房交易价格和不动产登记情况，了解房产受限情况；

9、取得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的说明，了解核心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

10、获取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华与陈建明、沙英签署的有关承担回购责任的协议；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12、查阅现行特殊条款协议，核查现存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目前生效的“回购权”、上海凯瓴享有的已中止的“优先清算权”，其中“优先清算权”会在触发特定条件时恢复效力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或者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均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因此，现存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 2、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现存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 3、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现存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关于涉及最优惠待遇等相关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因此，现存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

5、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派驻董事的权利”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关于投资者享有的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的股东特别权利、上海凯瓴享有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权利等条款均已被无条件终止，因此，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关于涉及查阅权、知情权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上海凯瓴享有的优先清算权目前处于中止状态，涉及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履行补足义务。因此，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现存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含任何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现存的回购条款不涉及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若触发回购条款，将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持

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具备可行性履约方案且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显著消极履约的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现存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现存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股东修订及解除协议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就上述修订及解决协议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生效的特殊条款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中仅达晨创通享有的“股东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和平潭久洛享有的“股东知情权”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涉及公司承担义务事项已终止；除“回购权”、上海凯瓴享有的已中止的“优先清算权”，其中“优先清算权”会在触发特定条件时恢复效力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或者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平潭久洛已触发对赌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具有确定性；根据平潭久洛出具的确认函，不存在在审期间及挂牌前执行回购条款并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3、五龙投资与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阿路美格全部股份转让给阿鲁米格。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五龙投资特殊权利，随着五龙投资转让退出而解除，不存在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的资本市场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

市场竞争、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能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深圳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着不确定性，即是否触发达晨创通回购条款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着不确定性，即是否触发上海凯瓴回购条款亦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公司回购资金来源和资金实力的说明，如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将触发相关回购情形，存在被达晨创通要求回购的风险；如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将触发相关回购情形，存在被上海凯瓴要求回购的风险。公司最近三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 8.78 元/股，报告期及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稳定，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顺利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具有一定可行性。若回购义务人能顺利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除石维军为陈建明的外甥之外，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与陈建明、沙英不存在关联关系。回购义务人已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现存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1）机械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导致停产停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健全、可执行，公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不利影响；（3）取得商业服务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规范措施；（5）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机械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导致停产停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机械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公司员工由于在工作期间操作不当，致使左脚滑落在搅拌机中，公司立即将其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0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1年5月16日，公司与受害人家属在金湖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2021】淮金民调第18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公司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160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1日按约定向受害人家属支付30万元、130万元。

2021年8月6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罚款35万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石维军罚款116,130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陈建明罚款96,300元。2021年8月24日，公司以及陈建明分别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8月31日，石维军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11月2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判定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中“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阿路美格自2021年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0万元，系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公司建立、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指导书等，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公司制定、完善了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规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汇编》《风险评价控制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

在制订、完善一系列安全制度的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执行工作，主要包括：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新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防机制，强化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③抓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④抓好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按时按量为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保用品，并得到规范使用。保障员工职业健康。⑤抓好员工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⑥召开月度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安全活动和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研究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做到安全防范思想不放松；⑦抓好年度大修技改安全

工作，为全年安全生产提供保障；⑧抓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 100% 持证上岗；⑨制订、完善应急预案等安全体系，抓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⑩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实施以人为本的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和改进管理。

## 2、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机械事故发生后，公司与受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并积极赔付受害人家属赔偿金。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已组织召开大型设备排查整治专题分析会及警示教育会议，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署安全目标责任书，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人，并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后续未因相关行为再次受到该等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已进行了相应的后续规范和整改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完备有效。

### （三）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导致停产停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上述生产事故未导致公司停产停工，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健全、可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且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指导书等，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规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汇编》、《风险评价控制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公司具备完善可执行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后，及时足额的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同时，公司已组织召开大型设备排查整治专题分析会及警示教育会议，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签署安全目标责任书，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人，并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后续未因相关行为再次收到该等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完备有效。

上述机械事故，公司向该员工家属进行赔偿，扣除保险补偿后支付 100 万，并支付 35 万的安全事故罚款；该事故系偶然事件，且公司已处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取得商业服务用地的背景、原因、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工业生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商服用地共 11 项，均为阿路美格所有，商服用地及对应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途	背景、原因
1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1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9.72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租赁给子公司国贸公司办公使用	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购置
2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5.49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3	苏(2017)不动产权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	商业	出让/市场	宗地面积	2046年5	无		

	第 0001361 号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3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化 商 品 房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4.88	月 14 日止			
4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63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4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5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65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5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8.97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6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67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6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6.10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7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68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7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6.10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8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69 号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A1408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9	苏(2017) 不动产权 第 0001370	阿路 美格	杨舍镇沙 洲西路 109号(中 联广场)	商 业 用 地/ 商 业 服 务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宗地 面积 12,382 .90/房 屋建 筑面 积 84.88	2046 年 5 月 14 日止	无		

	号		A1409	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 84.88				
10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10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4.88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11	苏(2017)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阿路美格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11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宗地面积12,382.90/房屋建筑面积87.50	2046年5月14日止	无		

上述 11 项商服用地为公司因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购买相关房屋而一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上述 11 项房产系位于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同一楼层相邻的办公用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该房屋租赁给子公司国贸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非用于工业生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 四、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规范措施；

##### （一）公司未缴纳的社保比例

员工人数	2022 年 12 月	占比	2021 年 12 月	占比
已缴纳社保员工数	262	77.06%	211	75.63%
合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员工数	47	13.82%	40	14.34%
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员工数	31	9.12%	28	10.04%
<b>合计</b>	<b>340</b>	<b>100.00%</b>	<b>279</b>	<b>100.00%</b>

##### （二）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

员工人数	2022 年 12 月	占比	2021 年 12 月	占比
已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178	52.35%	128	45.88%
合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	47	13.82%	40	14.34%

数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70	20.59%	7	2.51%
其他原因未缴纳公积金员工数	45	13.24%	104	37.28%
合计	340	100.00%	279	100.00%

### (三) 测算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 (A)	575,034.00	667,342.08
当期利润总额(B)	16,616,992.65	-7,310,761.02
考虑补缴社保公积金后, 模拟测算的当期利润总额 (C=B-A)	16,041,958.65	-7,978,103.10

报告期内, 若补缴社保、公积金, 2021 年、2022 年测算金额分别为 66.73 万元、57.50 万元, 占同期利润总额 (绝对值) 的比例分别为 9.13%、3.46%;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继续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力求社保全员缴纳, 增加公积金缴纳人数。

五、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限
1	阿路美格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8006821953422001W)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2	协诚科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800783379001X001Z)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3	协诚智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27615417844002X)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	诺亚智装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MABLMAGW79001Z）	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	------	---	--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之“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曾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由于公司已经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经注销。

因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涉及涂装、喷漆，涉及有机溶剂和酸洗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阿路美格属于该名录中“第 80 类金属制品业”，对因前述项目的扩建升级涉及的有机溶剂和酸洗通用工序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自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于 2022 年投产以来，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初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从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达标。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且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故公司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关于机械事故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向受害人支付赔偿的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查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机械事故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健全、可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发生类似生产事故；

4、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后续规范措施；

5、查阅公司商服用地的权属证书，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取得商服用地的背景、原因、用途等；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信息；

8、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0、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1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问卷、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13、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根据董监高调查问卷、董监高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公司回复处披露的生产事故和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从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但鉴于目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等，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 经检索信用中国信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石维军曾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外，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公司员工由于在工作期间操作不当，致使左脚滑落在搅拌机中，公司立即将其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事故系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指导书等，公司也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执行工作。

报告期后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上述生产事故未导致公司停产停工，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可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因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购买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同一楼层相邻的办公用房，该房屋用作子公司的办公用房，非用于工业生产，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4、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保、公积金，2021 年、2022 年模拟测算金额分别为 66.73 万元、57.5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9.13%、3.46%；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力求社保全员缴纳，增加公积金缴纳人数。

5、自 A2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于 2022 年投产以来，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年初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目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达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卷，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26.4 万元和 6,921.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11%和 42.16%。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80.42 万元和 5,355.45 万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按产品

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能源动力主要核算的成本内容；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3）按类别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占比及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对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系一家专业的建筑防火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建筑防火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为主业，产品线涵盖无机防火芯材、新型防火金属复合板材、生产设备等，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地产及民用住宅等高端建筑装饰行业。

##### 1、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高性能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至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8.79万亿元增长至121.0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61%。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期，交通、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未来投资空间较大。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装修质量和档次要求日益提高，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6.74 万亿元。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的装修装饰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维护保养以及优化改造，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建筑装饰的持续保养及升级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受益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的乘数效应以及可持续性的特点，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建筑防火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 2、建筑防火法规密集出台，助力建筑防火材料发展

近几年因建筑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引发的火灾案例屡见不鲜，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筑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易燃、可燃等有机材料容易导致立体燃烧、火势迅速扩大，加剧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同时，保温材料燃烧产生的大量烟雾和有毒气体，也会严重危害个人生命安全。

受火灾等安全事故频发因素影响，欧洲主要国家纷纷建立建筑材料防火安全规范和标准，提升建筑安全系数，如德国要求 22 米以上建筑物应采用 A 级防火铝复合板，法国则要求住宅 49m、办公楼 28m 以上需使用防火铝复合板。

## 3、技术革新推动建筑防火材料发展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建筑防火材料制造技术方面的创新成果显著，设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正逐步缩小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早在 2011 年，公安部曾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民用工程必须使用 A 级不燃材料，但当时真正满足 A 级标准的产品严重不足，导致次年不得不取消执行该规定。目前，国内 A 级不燃材料的供给能力已得到显著提升，生产商通过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已经具备 A 级金属复合板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的能力，生产技术的革新与进步也将进一步助力建筑防火新材料的发展。

### （二）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供应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范围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陈士良 16%、其他股东 24%	2016/8/12	2021 年开始合作，主要的铝卷供应商，主要采购其 1、3 系铸轧铝卷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1996/3/27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的铝卷供应商，同时因墙煌缺少印花纹复合板等产品的生产线，墙煌与公司也存在来料加工等业务合作	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铝单板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王士生-93%、吴娟-3%、张树涛-3%	2004/6/8	2019 年合作，主要的铝卷供应商；业务合作起源于销售海天七彩复合板生产设备	氧化铝塑板、铝单板幕墙、防火铝塑板、氧化铝铝复合板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100%	2011/8/22	2016 年合作，为金湖县境内燃气供应企业	燃气经营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董鑫鑫-100%	2011/5/9	于 2015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芯材主要粉料的供应商	碳酸钙、轻质碳酸钙、复合钙、活性碳酸钙、钛白粉、石英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吴崇益-50%、许菊英-40%、张乐-10%	2013/11/25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胶水的主要供应商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产品批发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宝都-66%、闵超-34%	2017/11/27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是芯材胶水供应商，胶水成份符合公司产品要求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卷、粉料、胶水等；上述原材料均为通用原材料，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有多家可选择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口碑、知名度与竞争力，但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铝卷原材料。铝卷价格与大宗商品铝锭价格息息相关，一般为合同签署日前五日平均单价加上加工费构成，公司可供选择的铝卷供应商较多。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对于上述供应商而言，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较好，上述供应商亦愿意长期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相较其他铝卷供应商供应半径较短，在交通运输方面有成本优势，因此与其展开业务合作。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139)旗下的孙公司,具备行业地位和资金实力。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钙、轻质碳酸钙、复合钙、活性碳酸钙、钛白粉、石英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与公司供应半径较短。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便与其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因此该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胶水原材料。其中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的胶水实际生产厂商系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中亚胶粘剂有限公司。基于双方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流程等较为熟悉与信任,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要供应商之一。对于上述供应商而言,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较好,上述供应商亦愿意长期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按产品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能源动力主要核算的成本内容;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

**(一) 按产品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复合板	收入	11,604.08	48.26%	7,826.64
	成本	7,059.02	15.90%	6,090.76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收入	2,580.04	83.92%	1,402.79
	成本	3,110.47	132.57%	1,337.43
芯材	收入	8,114.99	36.69%	5,936.67
	成本	4,770.59	26.62%	3,767.79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备及配件	收入	515.87	-76.48%	2,193.39
	成本	423.01	-73.44%	1,592.76
来料加工	收入	1,377.20	29.75%	1,061.45
	成本	1,057.45	17.33%	901.23

### (1) 复合板

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复合板业务营收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受复合板产量增加、主要原材料铝价格下降、复合板定制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复合板单位成本下降，故成本增速低于同期收入增速。

### (2)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022 年度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主要系保温板业务为公司大力开拓业务，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涉入该领域的业务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尚未积累充分生产经验导致的原料使用耗量较大，导致原材料耗用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大，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 (3) 芯材

2022 年度公司芯材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受芯材产量增加所致。

### (4) 设备及配件

2022 年公司设备及配件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5) 来料加工

2022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加工过程中依靠人工的工序相对较多，公司通过与客户重新议价并取得一定的涨价幅度，同时受公司复合板和芯材产量增加，来料加工摊销的折旧额下降以及自产原材料芯材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 (二) 说明能源动力主要核算的成本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主要核算的成本内容为电费、天然气费用等。公司电量及天然气使用情况如下：

电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3,116,511.21	1,924,162.45

电	2022 年	2021 年
用量（千瓦时）	4,138,406.09	2,586,909.15
单价	0.75	0.74

（续）

天然气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6,267,350.11	3,420,770.89
用量（立方米）	1,609,484.72	940,815.47
单价	3.89	3.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费单价波动较小，天然气价格略有上涨，报告期内能源动力大幅增长系由于 2022 年天然气涨价及公司产量增长所致。

### （三）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运费以及加工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02%和 63.3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度铝单价下降导致的。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3%、6.43%，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生产人员薪酬进行调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39%、11.5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2%、5.72%，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天然气涨价及公司产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8%、8.10%，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海运费价格大涨导致 2021 年运费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7%、4.79%，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优化了管控措施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按类别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类别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板	11,604.08	7,059.02	39.17%	16.99%	7,826.64	6,090.76	22.18%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	3,110.47	-20.56%	-25.22%	1,402.79	1,337.43	4.66%
芯材	8,114.99	4,770.59	41.21%	4.68%	5,936.67	3,767.79	36.53%
设备及配件	515.87	423.01	18.00%	-9.38%	2,193.39	1,592.76	27.38%
来料加工	1,377.20	1,057.45	23.22%	8.12%	1,061.45	901.23	15.09%
合计：	24,192.18	16,420.54	32.12%	6.44%	18,420.94	13,689.97	25.68%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12%，较之 2021 年度上升约 6.44%，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板、芯材及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比例达到 82.33%、92.17%。

（1）复合板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复合板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8%、39.17%，毛利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公司复合板销售数量、收入、成本、销售单价、单

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平方米）	505,600.18	54.37%	327,534.88
收入（万元）	11,604.08	48.26%	7,826.64
成本（万元）	7,059.02	15.90%	6,090.76
销售单价	216.80	-9.27%	238.96
单位成本	131.89	-29.08%	185.96
毛利率	39.17%	16.99%	22.18%

报告期各期，虽然公司复合板 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9.27%，但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了约 29.08%，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位成本对复合板产品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系：（1）2022 年铝卷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11.53%，导致复合板毛利率增加；（2）2022 年度产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综上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2022 年复合板毛利率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 （2）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	122,053.99	197.74%	40,993.57
收入（万元）	2,580.04	83.92%	1,402.79
成本（万元）	3,110.47	132.57%	1,337.43
销售单价	211.39	-38.23%	342.20
单位成本	254.84	-21.89%	326.25
毛利率	-20.56%	-25.22%	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1,402.79 万元、2,580.04 万元，成本为 1,337.43 万元、3,110.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6%、-20.56%。2022 年收入相较 2021 年上升约 83.92%，成本上升约 132.57%，主要系公司涉入该保温板领域的业务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尚未积累充分生产经验导致原料使用耗量较大，同时在市场环境中，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相比其他中低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不明显，导致产品定价偏低，最终导致毛利水平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主要项目除邯郸体育馆、高巷体育馆及常德文化宫外，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保温一体板业务，相关人员对此业务生产经验管理尚不丰富，损耗比例较大；此外，由于销售定价偏低，因此导致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大幅下降。

### (3) 芯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53%和 41.21%，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公司芯材销售数量、收入、成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 (平方米)	1,810,276.81	32.45%	1,366,718.89
收入 (万元)	8,114.99	36.69%	5,936.67
成本 (万元)	4,770.59	26.62%	3,767.79
其中外销运费成本	898.04	-7.78%	973.76
销售单价	44.83	3.20%	43.44
单位成本	26.35	-4.41%	27.57
毛利率	41.21%	4.68%	36.53%
剔除外销运费芯材毛利率	52.28%	-0.66%	52.94%

由上表可知，公司芯材 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了约 3.20%，同时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了约 4.41%。公司 2022 年度毛利上涨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当年度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处于高位。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销运费金额分别为 973.76 万元、898.04 万元，剔除掉外销运费后，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94%、52.28%，两期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25.53%	24.55%
标榜新材	15.06%	11.36%
坚朗五金	30.29%	35.24%
志特新材	33.77%	32.45%
阿路美格	32.33%	2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6%	25.9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主要源自业务结构及产品特点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

如下：

1) 开尔新材主营业务包括立面装饰（内立面装饰及珐琅板建筑幕墙）、工业保护等；主要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城市地下空间景观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应用于火电及非电行业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应用于高端物业楼宇及公共设施外幕墙装饰）。开尔新材与公司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相似之处，但是开尔新材的原材料主要是低碳冷轧钢板、化工釉料、环氧胶水、铝蜂窝、热轧板和镀锌板等，与公司的原材料铝卷、胶水等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开尔新材。

2) 标榜新材专业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业内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金属复合木纹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阿路美格铝复合板与标榜新材的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应用领域一致，主要原材料芯材上存在差异，阿路美格的铝复合板可以达到 A2 防火等级，因此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高于标榜新材具备合理性。

3) 坚朗五金主营业务包括中高端建筑五金系统及建筑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建筑五金行业的大型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飞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地下管廊等类建筑，较大的业务规模为其带来明显成本效应。与此同时，坚朗五金是目前为止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建筑配套件品类最多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品牌形象和品牌优势，为其产品定价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成本、管理、品牌上的差异导致 **2021 年度阿路美格平均毛利率低于坚朗五金；2022 年度坚朗五金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下滑，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 2022 年度由于铝等原材料单价下降和产量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

4) 志特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并提供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生产供应。志特新材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与阿路美格在原材料和客户选择上存在较强的可比性。志特新材的毛利率略高于阿路美格主要系其定制化程度、综合集成度高，且产品工序及应用环节与公司存在

一定程度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在上市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完全对标的公司，因此选择了从事立面装饰、铝塑复合板等行业相对接近的公司进行对比，分别为开尔新材（300234.SZ）、标榜新材（830911.NQ）、坚朗五金（002791.SZ）以及志特新材（300986.SZ）。其中标榜新材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与公司复合板属于同一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25.53%	24.55%
标榜新材	15.06%	11.36%
坚朗五金	30.29%	35.24%
志特新材	33.77%	32.45%
阿路美格	32.33%	2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6%	25.9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标榜新材专业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业内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金属复合木纹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阿路美格铝复合板与标榜新材的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的应用领域一致，主要原材料芯材上存在差异，阿路美格的铝复合板可以达到 A2 防火等级，因此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高于标榜新材具备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

1、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724.23万元、5,479.55万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8.36	44.98	3,133.38	2,563.71	43.82	2,519.89
在产品	205.38	-	205.38	318.33	-	318.33
库存商品	2,010.85	79.12	1,931.73	768.61	-	768.61
发出商品	81.22	-	81.22	44.03	-	44.03
委托加工物资	3.74	-	3.74	29.55	-	29.55
合计	5,479.55	124.10	5,355.45	3,724.23	43.82	3,680.42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两期存货类别变动较大的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增长了614.65万元，主要系：(1)2022年度铝卷价格较高位下跌，同时公司基于期后订单情况，低价位备货所致；(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涂装生产线，增加相应产线原料油漆、装饰膜。库存商品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了1,242.24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安全库存情况和在手尚未履行订单影响，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与订单及销售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和备货政策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备货政策
------	------	------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备货政策
芯材	一个月	安全库存
保温板	一个月	安全库存
板材	一个月	根据订单需求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订单需求

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010.85	768.61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815.16	713.18
	订单覆盖率	90.27%	92.7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81.22	44.03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81.22	44.03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3,342.50	2,867.77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3,272.55	2,795.01
	订单覆盖率	97.91%	97.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领用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78.36	2,032.90	63.96%
	在产品	205.38	176.81	86.09%
	库存商品	2,010.85	1,706.56	84.87%
	发出商品	81.22	56.40	69.45%
	委托加工物资	3.74	3.74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63.71	2,563.71	100.00%
	在产品	318.33	318.33	100.00%
	库存商品	768.61	748.70	97.41%
	发出商品	44.03	44.0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9.55	29.55	100.00%

综上，考虑到公司备货安全库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销售情况是匹配的。

(二) 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存货类型及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库龄结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178.36	44.98	3,133.38	1,990.40	1,187.97	3,178.3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库龄结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在产品	205.38	-	205.38	205.38		205.38
库存商品	2,010.85	79.12	1,931.73	1,886.91	123.94	2,010.85
发出商品	81.22	-	81.22	81.22		81.22
委托加工物资	3.74	-	3.74	3.74		3.74
合计	5,479.55	124.10	5,355.45	4,167.65	1,311.91	5,479.5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库龄结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63.71	43.82	2,519.89	1,657.57	906.14	2,563.71
在产品	318.33	-	318.33	318.33		318.33
库存商品	768.61	-	768.61	696.71	71.90	768.61
发出商品	44.03	-	44.03	44.03		44.03
委托加工物资	29.55	-	29.55	29.55		29.55
合计	3,724.23	43.82	3,680.42	2,746.19	978.04	3,724.2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2022年度占比分别为58.00%、3.75%、36.70%，合计占比98.45%。2021年度占比分别为68.84%、8.55%、20.64%，合计占比98.0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库龄一年以上呆滞存货占比较小。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存货的类别，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方法的确定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系用于产品生产的铝卷、粉料、胶水、油漆等。对该类存货，公司从存货保存状况、后续使用计划等方面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该类存货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并实时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备库等应对措施，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年底盘点时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核查，分析其质量状况。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1年以上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1,187.97万元、906.14万元，其中公司对于原为生产口罩机等设备所备货的零部件等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计提了44.98万元、43.82万元跌价损失，剩余原材料均可正常使用，主要为铝卷、粉料等原料，该类原料存放时间较长，

具有实用价值。并且公司抽取部分常用原材料，按预计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算，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对于这类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2) 在产品主要系期末处于尚未完工状态的存货。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期末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公司主要产成品的复合板、设备等半成品状态。公司无 1 年以上在产品。公司在产品可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对应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于这类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3) 公司的产品有芯材、复合板、保温一体化板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处于 20% 以上水平，库存商品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 2022 年末金额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2022 年承接订单较多，公司根据期后订单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 3、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标榜新材	4,886.80	244.77	5.01%	5,863.57	310.21	5.29%
志特新材	28,944.60	0	0.00%	23,070.31	0	0.00%
坚朗五金	134,355.15	3,281.39	2.44%	128,098.30	2,595.40	2.03%
开尔新材	19,862.60	866.84	4.36%	27,778.77	868.99	3.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012.29	1,098.25	2.95%	46,202.74	943.65	2.04%
阿路美格	5,479.55	124.1	2.26%	3,724.23	43.81	1.18%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坚朗五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低于标榜新材和开尔新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下，各期末主要产品库存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减值计提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占比及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对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占比及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供应商明细表、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等；对报告期重要原材料铝卷采购价格与铝大宗交易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了解铝卷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对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相关资料、项目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凭证；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等情况，以及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等。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5% 和 49.82%。

（4）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16,418.76	11,753.33
采购发函金额	14,522.38	7,118.03
采购发函比例	88.45%	60.56%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	10,843.12	6,324.05
采购回函相符比例	66.04%	53.81%

(5)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的具体情况，核查上述公司与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公司细分毛利率与完全对标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各主要项目是否与订单情况匹配；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查阅产品类别分别收入成本明细，访谈财务负责人，核查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原因、成本构成变动原因；

(9) 在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核实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之间、本期完工产品和期末在制品之间分摊的计算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按产品类别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按照成本性质的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按类别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没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标榜新材的铝塑复合板、铝单板，与公司细分产品防火复合板较为相近，主要原材料芯材上存在差异，阿路美格的铝复合板可以达到 A2 防火等级，因此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高于标榜新材具备合理性。

(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允性。

(6)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 补充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对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存货的监盘情况

(1) 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发行人的盘点计划，核实并确定盘点的范围、盘点的场所及盘点时间，了解盘点人员的组织分工，盘点人员是否具有胜任能力；

(2) 了解及评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发行人日常盘点记录，包括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数量差异、存货状态记录等；

(3) 获取发行人的仓库清单，了解发行人存货及库房分布状况，与发行人日常盘点记录、仓库租赁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存货存放地点完整性；

(4) 根据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结合各类存货存放的仓库地点、盘点人员、盘点时间等，制定合理的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所有监盘人员；

(5) 监盘过程中，结合存货形态、存放方式对监盘数量进行记录确认，同时观察存货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是否摆放整齐，是否附有盘点标识，通过抽样、观察、询问等方式，评估存货的状态，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属于发行人的存货，详细记录监盘数量、盘盈盘亏情况及存货状态；

(6) 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监盘现场，确认应纳入监盘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监盘，并对已监盘存货进行抽盘；检查存货监盘表，取得公司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盘点表，盘点表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监盘总结；

报告期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了存货监盘，报告期的监盘比

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3,178.36	1,504.96	47.35%
在产品	205.38	0.42	0.20%
库存商品	2,010.85	942.24	46.86%
发出商品	81.22		
委托加工物资	3.74		
合计	5,479.55	2,447.62	44.6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2,563.71	1,193.18	46.54%
在产品	318.33	17.48	5.49%
库存商品	768.61	519.24	67.56%
发出商品	44.03		
委托加工物资	29.55		
合计	3,724.23	1,729.90	46.45%

盘点结果未见异常，公司存货真实完整，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无差异。

主办券商于2023年3月31日对公司2023年3月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抽盘了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监盘比例为39.1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领用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78.36	2,032.90	63.96%
	在产品	205.38	176.81	86.09%
	库存商品	2,010.85	1,706.56	84.87%
	发出商品	81.22	56.40	69.45%
	委托加工物资	3.74	3.74	100.00%

经上述程序，盘点结果未见异常，公司存货真实完整，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无差异。

## 2、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97.15 万元和 13,8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3%和 56.50%，且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71.05 万元和 1,801.9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42.63 万元和 452.12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对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金额	趋势	金额
营业收入	24,495.92	30.68%	18,744.99
应收账款余额	13,890.26	23.33%	11,262.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0%	-	60.08%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工程进度延长，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坚朗五金	2.09	3.39
开尔新材	2.08	2.78
标榜新材	2.60	2.44
志特新材	2.57	3.82
平均值	2.34	3.11
公司	1.96	1.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公司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不具备品牌优势，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同时，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略有上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所致。

### （三）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公司下游客户部分为建筑施工单位等国有企业，受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的影响，客户申请拨款及付款审批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公司会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一般根据该客户的交易金额、项目类型、以往信用情况等，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含单项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56.81	382.84	5.00
1至2年	2,704.73	270.47	10.00
2至3年	1,804.02	541.20	30.00
3至4年	625.65	312.82	50.00
4至5年	945.55	756.44	80.00
5年以上	103.57	103.57	100.00
合计	13,840.32	2,367.35	17.1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55.39	317.77	5.00
1至2年	2,386.48	238.65	10.00
2至3年	825.28	247.58	30.00
3至4年	1,331.31	665.66	50.00
4至5年	86.94	69.55	80.00
5年以上	41.17	41.17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026.57	1,580.37	14.3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32%和56.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存在回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延长的情形，但公司通过加强客户信用和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日常催收、回款绩效考核等方式，逐步提升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质量。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标榜新材	5	10	15	30	55	100
志特新材	5	10	30	50	100	100
坚朗五金	5	10	20	50	80	100
开尔新材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21.24	45	78.75	100
阿路美格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整体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标榜新材	21.49	22.70
志特新材	7.84	7.10
坚朗五金	8.46	6.55
开尔新材	21.24	18.88
平均值	14.76	13.81
阿路美格	17.10	15.6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谨慎性分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8%、56.7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配比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1.18 万元、6,183.5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6%、44.68%。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存在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由于部分客户工程进度延长，使得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志特新材	20.77%	15.81%
标榜新材	35.97%	46.67%
坚朗五金	17.42%	6.84%
开尔新材	42.43%	46.09%
阿路美格	44.68%	43.24%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公司标榜新材、开尔新材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坚朗五金、志特新材，主要原因系坚朗五金及志特新材业务涵盖较广及客户群体存在些差异，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占比可比性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大多是款到发货，实际执行过程的信用政策是一事一议。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3,840.32	11,197.1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6,373.92	6,103.90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B/A)	46.05%	54.5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D)	2,198.93	3,137.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E=D/B)	34.50%	51.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F)	4,226.15	5,608.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G=F/A)	30.54%	50.0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103.90 万元、6,373.92 万元，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和实际执行信用政策不一致导致的。

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主要催收措施如下：(1)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定期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2) 组织业务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和客户维护工作，密切跟踪了解客户经营及信用状况，降低账款回收的风险；(3) 将回款率指标作为业务人员的关键业绩指标进

行考核,明确激励和奖惩机制;(4)公司持续关注逾期一年以上客户诚信信息,适时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51.41%、34.50%,受下游客户行业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催收方法具有一定的效果。

公司在与客户开展合作前,公司会要求销售人员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联系方式、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项目情况、付款时间、价格预期等信息;公司基于上述信息评估是否与客户合作,并一事一议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选取具有一定的审慎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客户未按照信用回款所致,期后客户陆续回款,公司加强客户选取审慎性工作。

## (二)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5,608.77万元、4,226.15万元。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定期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公司持续关注逾期一年以上客户诚信信息,适时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的利益;(2)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与营销人员业绩挂钩,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进度;(3)公司积极开拓回款较好的外销客户提高外销收入占比,改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历史上和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回款中,逾期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未到期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15家银行的承兑汇票	1,270.90		1,270.90	1,270.90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694.86		1,694.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65.76		2,965.76	1,270.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15家银行的承兑汇票	778.66		778.66	778.66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24.05		924.05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60.00	
合计	1,762.71		1,762.71	778.66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五、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使用的承兑汇票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业务模式判断	分类	列报科目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业务模式判断	分类	列报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是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均有商业实质，具有合规性。

## （二）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 1、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相对较高，存在的追偿风险较高。

### （三）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使用的承兑汇票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业务模式判断	分类	列报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是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基于加快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管理，公司相关业务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故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出售所能收到的价格。对票据而言，其公允价值是扣除贴现息后的贴现净额，按票面金额背书票据的可能性并不影响票据的公允价值，因为背书是结算一项负债的价格，不是出售时的脱手价格，从而背书金额不是公允价值。故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可以其账面价值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对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

## 明对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1、主办券商核查方式

- (1) 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周转率、逾期及回款等情况；
- (2) 了解和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3)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4) 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 (5) 核查应收票据明细、应收票据兑付等情况；
- (6) 核查企业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报告期发生额、账龄、是否逾期等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查阅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抽查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执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函证大额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调查不符原因，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单、回款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41,693,756.53	113,148,111.14
发函金额	125,703,506.56	101,700,959.21
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88.71%	89.88%
回函金额	96,444,339.71	68,847,608.76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68.07%	60.85%

(4)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 了解并核查公司取得票据的具体原因;

(6) 分析票据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检查背书或贴现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了解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7) 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 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8) 获取各期主要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款项回款情况, 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 结合逾期客户往来余额的函证、抽样检查客户报告期内的订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 验证公司销售业务及应收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合对主要逾期客户工商信息档案查询等, 了解主要逾期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 访谈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 了解逾期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

(9) 核查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 并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10) 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往来余额的函证和访谈、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 验证公司销售业务及应收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合对主要客户访谈、函证或工商信息档案查询等, 了解或判断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逾期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

### 3、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性质、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系公司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 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 存在结算

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公司标榜新材、开尔新材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经营正常，仍在陆续回款中，公司已经制定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规模；

(4) 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5) 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已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7)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74.71 万元和 18,607.5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10.87 万元和 5,534.49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2)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 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

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 【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末盘点	2022 年年末盘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时间	2021. 12. 31	2022. 12. 31/2023. 3. 29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人员、申报会计师人员
盘点范围	集团范围内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点数盘点法，按计量单位清点数，观察固定资产状态和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询问相关部门人员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530.68	12,722.07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1,450.03	11,064.67
监盘比例	85%	87%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	2,221.40	706.37
新增资产盘点金额	1,301.86	298.91
盘点比例	59%	4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710.87	5,534.50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2,710.87	4,987.84
监盘比例	100%	9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情况；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每年组织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金属复合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	否

		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存在口罩机等相关资产，已不再使用，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口罩机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已全额计提减值；除此之外，不存在减资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口罩机等相关资产，已不再使用，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为满足生产经营建设需要，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已转固或者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同时，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销售及获利情况良好，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二）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在预计使用年限时依据分析各类资产生产能力及使用频率、使用过程中的物理磨损等，并考虑同类资产本身技术升级或迭代因素对资产使用的影响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志特新材	标榜新材	开尔新材	坚朗五金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0	20	5-30	10-40	20
机器设备	3-10	10	5-10	3-10	10
运输设备	5	5	4-10	3-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5	3-10	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报告期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涂装线智能辅助设备、数控冲床、匀质板切割锯等。

报告期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2021	张家港市源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卷机	63.72
		烤箱	47.79
		放卷机	38.94
		驱动机	21.2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	
		放卷机	19.47	
		平台	12.39	
	常州吉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装线智能辅助设备	176.99	
	廊坊鑫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匀质板切割锯	45.57	
		悬臂式机械手	11.66	
		自动调锯系统	5.31	
	青岛大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冲床	51.33	
	江苏长鑫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芯材自动供料系统	51.01	
	<b>合计</b>			<b>545.42</b>
	2022	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高速自动封边机	31.61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24.18	
高速电脑裁板锯			18.36	
热熔胶机			2.46	
东莞市燕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欧锐克立式刨槽机	26.37	
常州市新罗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电脑雕刻机	12.21	
		雕刻机	8.63	
廊坊鑫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料粉碎、收集、分选、灌装系统	11.95	
宁津轩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匀质板粉碎机	5.34	
<b>合计</b>			<b>141.11</b>	

## 2、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中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外购设备的主要原因系：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域经销代理商，且该公司提供维保售后服务，因此公司选择该家贸易商。

公司通常对多家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供应商，最终采购价格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历史采购价相比差异较小，最终采购价格为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多因素确定的结果，且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采购定价公允。

### (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关键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	关键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吉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03-27	500	王波、周来娣	王波	否
2	廊坊鑫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18	1000	李海宁、贾瑞雪	李海宁	否
3	张家港市源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2-03-25	1500	张亚军、李萍	张亚军	否
4	青岛大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5	4000	杨巍、李成忠、青岛大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大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杨巍	否
5	江苏长鑫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017-01-25	5018	苏士香、史文娟	唐家才	否
6	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09-10-13	418	陆国强、朱美萍	陆国强	否
7	东莞市燕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0-11-18	200	黎艳、朱有雄	黎艳	否
8	常州市新罗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02-07-04	800	张明银、王肖慧、王菊度	张明银	否
9	廊坊鑫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18	1000	李海宁、贾瑞雪	李海宁	否
10	宁津轩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0	10	赵云鹏、谢春霞	赵云鹏	否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转固时间	期后转固情况
2022年度	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	2020年6月-2023年1月	2,328.78	2,022.36		4,351.14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新厂区绿化工程	2021年1月-2023年1月	190.09	190.09		380.18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6月-2023年2月		304.72		304.72	否	2023年2月	已转固
	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2021年6月-2023年1月	78.22	53.21		131.43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智能化网络工程	2022年1月-2023年4月		116.85		116.85	否	2023年4月	已转固
	办公楼门窗安装工程	2022年4月-2023年1月		81.14		81.14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ERP软件开发工程	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	31.29	18.38		49.67	否	2023年5月	已转固
	EFGH厂房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	2021年6月-2022年2月		12.20	12.20		是	2022年2月	-
	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34.92	65.62	100.54		是	2022年2月、2022年10月	-
	产线改造升级	2021年6月-2022年12月		226.03	226.03		是	2022年12月	-
合计			2,663.31	3,090.61	338.78	5,415.14	-	-	-

(续)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转固时间	期后转固情况
2021年度	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	2020年6月-2023年1月	775.15	1,553.63			2,328.78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转固时间	期后转固情况
	新厂区绿化工程	2021年1月-2023年1月		190.09			190.09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2021年6月-2023年1月	14.00	64.22			78.22	否	2023年1月	已转固
	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34.92			34.92	否	2022年2月、2022年10月	已转固
	ERP 软件开发工程	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		31.29			31.29	否	2023年5月	已转固
	EFGH 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71.93	285.41	357.34			是	2021年6月	-
	EFGH 厂房附属建筑安装工程	2020年6月-2021年5月	107.34	57.24		164.57		是	2021年11月	-
	涂装线设备安装工程	2020年8月-2021年11月	424.78	164.42	589.20			是	2021年11月	-
	芯材供料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021年9月-2021年12月	164.50	59.63	224.13			是	2021年12月	-
	合计		1,557.69	2,440.86	1,170.66	164.57	2,663.31	-	-	-

## (二) 报告期新建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建设计划	转固时间	建设原因和必要性
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	4,880.35	2020年6月-2023年1月	2023年1月	项目建设均以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为目的，其中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建成集办公、党建、工会、员工生活娱乐于一体的
新厂区绿化工程	518	2021年1月-2023年1月	2023年1月	

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170.76	2021年6月-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综合性办公楼。新厂区绿化工程可以改善办公环境、净化空气、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办公楼门窗安装工程和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为附属工程，也是具有建设必要性。
办公楼门窗安装工程	157.9	2022年4月-2023年1月	2023年1月	
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	110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2022年2月、2022年10月	
智能化网络工程	300	2022年1月-2023年4月	2023年4月	项目建设的主要原因系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升级公司的管理系统。智能化网络工程主要系基于网络的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包括建立多层网络系统，提升办公效率等。ERP软件开发工程以提升公司数据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目的，为财务管理智能化打基础。
ERP软件开发工程	68	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	2023年5月	
EFGH 厂房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	13.79	2021年6月-2022年2月	2022年2月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 EFGH 厂房使用，需要对 EFGH 厂房给排水建筑等其他附属工程安装施工，满足生产经营供水和工业废水排放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EFGH 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403.8	2020年6月-2020年10月	2021年6月	
EFGH 厂房附属建筑安装工程	185.97	2020年6月-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500	2022年6月-2023年2月	2023年2月	为提升开槽工序的效率，购置安装专门冲孔设备，替代现有数控开槽设备。
涂装线设备安装工程	665.79	2020年8月-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复合板颜色、花纹等个性化要求，对复合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增加辊涂生产线，公司可以自主增加涂装铝卷工艺。
芯材供料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53.26	2021年9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公司发生了机械事故，为了健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隐患，公司新建芯材自动化供料设备，同时也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产线改造升级	264.04	2021年6月-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产线改造升级项目中主要是芯材生产线的改造，为了能够生产出不同宽度规格的芯材，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对芯材生产线进行了相应的改造。

综上，报告期新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 （三）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534.49 万元，主要为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和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年折旧额

约 35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补充披露如下：

#### **“9、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534.49 万元，主要为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和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年折旧额约 35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表等相关文件；

2、报告期后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固定资产的实际状态，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报废、闲置情形；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明细，了解公司新增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和必要性，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确认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主要建设合同，核实入账价值的完整性、准确性；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结合盘点状况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设备采购的内容、金额、供应商名称等信息、主要的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采购设备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固定资产入账准确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非员工董事除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流水，

确认其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新增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和必要性，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情况，确认是否已经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

6、测算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

2、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除了口罩机相关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专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设备，主要供应商中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外购设备的主要原因无锡德诺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域经销代理商，且该公司提供维保售后服务，因此公司选择该家贸易商；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设备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预期情况，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工程项目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看好自身产品的未来前景，在建工程目前未实质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约 35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32.76 万元和 5,74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5%和 23.45%。居间费金额分别为 534.91 万元和 578.93 万元，其中部分以个人卡形式支付。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居间服务费的主要性质，居间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居间商与最终客户是否有对应关系，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由客户指定，相关销售存在负毛利的具体情况，各居间商服务费率确定方式及原因，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使用个人卡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2021 年 6 月财务人员已离职，不再使用其个人卡支付，说明使用前述财务人员相关个人卡收支的金额；（4）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及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5）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8）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与扬州大学的合作情况，相关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居间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

（2）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3,806,270.08 元、4,264,221.80 元。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3%，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增长 30.68%，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坚朗五金	薪酬总额	91,817.94	75,861.88
		期末人员数量	6870	6518
		平均薪酬	13.37	11.64
	开尔新材	薪酬总额	1,156.26	1,044.54
		期末人员数量	48	57
		平均薪酬	24.09	18.33
	标榜新材	薪酬总额	824.37	751.76
		期末人员数量	52	67
		平均薪酬	15.85	11.22
	志特新材	薪酬总额	10,127.06	8,327.83

		期末人员数量	600	567
		平均薪酬	16.88	14.69
	公司	薪酬总额	426.42	380.63
		人数	19.42	26.08
		平均薪酬	21.96	14.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中人数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人数数据

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平均薪酬略低于开尔新材，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开尔新材业务规模较大，工资薪酬高于阿路美格。

坚朗五金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13.16%，2022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坚朗五金为提升客户服务，提升地级市、省会等销售人员数量，加大人员配置投入所致；标榜新材、志特新材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有所上涨，导致2022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略有上涨。公司为了拓宽市场规模，因此给予销售人员相对有竞争力的绩效薪酬，导致公司工资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主要经营所在地年度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12	7.38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1.96	14.59

注：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淮安市金湖县，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薪酬水平随业绩增长有所上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

（1）职工薪酬：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子公司诺亚智装、汇达物流，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比 2021 年上升 25.98%。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坚朗五金	薪酬总额	22,489.66	19,279.98
		人数	1798	1511
		平均薪酬	12.51	12.76
	开尔新材	薪酬总额	2,571.09	2,632.94
		人数	113	124
		平均薪酬	22.75	21.23
	标榜新材	薪酬总额	1,070.94	965.94
		人数	30	29
		平均薪酬	35.70	33.31
	志特新材	薪酬总额	5,411.45	4,090.26

		人数	416	279
		平均薪酬	13.01	14.66
	公司	薪酬总额	1,002.30	795.60
		人数	107.23	77.42
		平均薪酬	9.35	10.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中人数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人数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能力要求较高，工资薪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年度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12	7.38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9.35	10.28

注：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淮安市金湖县，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2.99%	2.46%
标榜新材	3.73%	4.17%
坚朗五金	16.69%	12.58%
志特新材	6.65%	6.96%
平均值	7.51%	6.54%
平均值（剔除坚朗五金）	4.46%	4.53%
公司	5.48%	6.48%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受到细分市场领域、业务结构、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个体差异。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志特新材基本持平，略高于剔除坚朗五金后的平均值；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4.14%	2.88%
标榜新材	3.41%	3.88%
坚朗五金	3.75%	3.52%
志特新材	4.84%	5.04%
平均值	4.03%	3.83%
公司	8.18%	9.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整体产品和技术相对成熟，且营销能力较强，产品和技术复制力较强。而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增强研发投入以避免技术落后的风险以及满足现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2）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逐步增加了轨道交通板、医用专业抗菌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系列产品，因此相应的研发投入也较大。2022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收入增长的影响。”

二、说明居间服务费的主要性质，居间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居间商与最终客户是否有对应关系，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由客户指定，相关销售存在负毛利的具体情况，各居间商服务费率率的确定方式及原因，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居间服务费的主要性质、居间服务商的具体情况

公司居间服务费的主要性质为公司为了获取业务合同向居间商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主要居间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居间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或资源
ALHARETHHAM ADALIHAMADA LBADI、杨文	ALHARETHHAMADA LIHAMADALBADI、杨文	-	2017年	铝塑板行业经验
金湖理想合贸易服务代理部（已注销）	孟祥轲	2020-09-03	2020年	国内贸易代理，具备行业销售资源
中邦（西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郭志朋	2021-09-26	2022年	为建筑施工单位提供原材料
湖北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雷敏	代八斤	2021-05-13	2021年	国内贸易代理，具备建材行业资源
周秋萍	周秋萍	-	2022年	具有建材行业经验，对外投资武汉天佑绍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姜堰区函信物资经营部	陆学勤	2022-01-12	2022年	国内贸易代理，具备建材行业资源

（二）居间商与最终客户是否有对应关系，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由客户指定

公司委托居间商杨文及其合作伙伴 ALHARETH HAMADA LIHAMADALB ADI 为公司开拓客户，和维护重要境外客户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主要系：公司通过该境外居间商可提高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增强与客户的粘性，不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居间商与最终客户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 （三）相关销售存在负毛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存在负毛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居间商南阳远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南阳日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保温板产品，考虑居间费成本后毛利率为-26.50%。主要系：公司拟利用居间商资源开拓河南市场，推广保温板产品，且为了后续有较多合作机会，因此低价定价策略，给予较高一点的居间费导致的。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湖北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雷敏（湖北竹能团队人员），向荆州公共中心项目销售 B 级复合板及辅材，考虑居间费成本后毛利率为-11.50%。主要系：B 级板并非公司的主推产品，生产规模偏小导致未形成规模效应，B 级板的对应产线能耗偏高，导致制造费用攀升，使得总体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为负。

2021 年公司通过湖北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地铁项目销售复合板，考虑居间费成本后毛利率为-1.94%。主要系：绍兴地铁项目产品型号较多，且公司为了做标杆类地铁项目，导致成本相对偏高，价格略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2021 年度公司通过王芬，向郑州双创项目销售复合板，考虑居间费成本后毛利率为-14.27%。主要系：该项目单批次生产规模偏小，成本管控问题导致未形成成本效应，使得总体成本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湖北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芯绍兴电子项目销售复合板，考虑居间费成本后毛利率为-13.59%。主要系：采购量较少和型号较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为负。

### （四）各居间商服务费率确定方式及原因

项目居间费定价主要系公司与居间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结合每个终端客户项目的订单量、订单价格、订单总额、订单毛利、居间服务内容、项目是否具有宣传效应等因素确定居间费价格，基本定价原则是扣除居间费用后，一般不低于公司营销政策底价；整体而言，居间服务定价相对合理。

**（五）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居间商周秋萍与公司子公司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居间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使用个人卡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2021年6月财务人员已离职，不再使用其个人卡支付，说明使用前述财务人员相关个人卡收支的金额；**

**（一）说明使用个人卡支付居间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居间费，主要系存在个人居间商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为了便于提供发票，且金湖县当时针对个体工商户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经个人居间商与公司协商，由公司协助设立个体工商户，双方通过该个体工商户进行开票和结算。公司已将相关个体工商户之账户中居间费用所对应的收支记录计入相应的会计科目，相关费用入账完整，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二）2021年6月财务人员已离职，不再使用其个人卡支付，说明使用前述财务人员相关个人卡收支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已离职财务人员韩彩莲个人卡的情形，报告期内收支金额均为19.69万元，用于支付居间费和业务人员奖金。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及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

（1）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发生额分别为 5,722,661.18 元和 7,353,256.67 元，其中居间费的金额分别为 5,349,098.31 元、5,789,252.41 元。2022 年度宣传推广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8.49%，主要系：①与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产品因为其特殊性，终端用户大多愿意和防火芯材、复合板生产厂商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为开拓业务资源，与居间服务商合作，并支付居间费用，居间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居间代理服务，推荐公司与终端客户达成合同，货款催收服务，有些项目居间商附加提供前期设计服务和协助公司对海外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0.68%，居间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相适应的；②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品牌宣传，2022 年度向客户免费赠送样品而发生的样品赠送费用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处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

……

（3）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公司 2022 年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较 2021 年增加 89.49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系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因生产经营管理用的厂房面积不足，因此公司向淮安市湖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E、F、G、H 厂房；租赁的 E、F、G、H 厂房于 21 年底投入使用，厂房按管理人员使用面积分摊对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折旧费用、对应装修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增加金额约为 94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变动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 五、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一）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项目	公司执行情况
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p>公司研发费用是指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型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li> <li>2、公司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费用；</li> <li>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用；</li> <li>4、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li> <li>5、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li> <li>6、用于试验和产品试制设备调整、调试费用等；</li> <li>7、委托其他研发企业或机构等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li> </ol>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根据材料领用单、付款申请单注明的研发项目归集；</li> <li>2、职工薪酬：研发项目的人员成本，按照该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同一个研发人员负责多个研发项目时，按照该研发人员所负责项目的工时比率分摊、兼职研发人员按从事研发和其他工作工时分摊；</li> <li>3、研发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项目使用的专用研发设备直接计入各个研发项目，非专用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按照用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设备总工时的比例将折旧分配至研发项目；</li> <li>4、燃料动力：按照用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设备总工时的比例将折旧分配至研发项目；</li> <li>5、委托研发：根据与签订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归集至所属研发项目；</li> <li>6、其他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直接对应到各个研发项目。</li> </ol>
研发费用开支标准	<p>公司明确研发部门、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研发任务、生产任务、职能任务；明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类管理；研发费用执行预算控制，明确费用开支范围；研发项目明确立项、结项依据。</p>
研发费用审批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费用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名称填写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书上签字后方可送达财务部；</li> </ol>

	<p>2、财务部门复核相关手续、单据的完备性、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并按项目归集相应研发费用；</p> <p>3、研发领用的材料单独核算，区别于其他部门领用；明确各研发项目的预算范围；费用的支付、材料的领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程序执行。</p>
--	---

## （二）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归集对象	具体归集方法
标榜新材	研发材料耗用、职工薪酬、折旧费、其他	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志特新材	职工薪酬、差旅费、材料费、其他	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坚朗五金	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配件、折旧及摊销、调试及测试费、股权激励费、其他	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开尔新材	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其他	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公司	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其他	<p>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根据材料领用单、付款申请单注明的研发项目归集；（2）研发项目的人员成本，按照该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同一个研发人员负责多个研发项目时，按照该研发人员所负责项目的工时比率分摊、兼职研发人员按从事研发和其他工作工时分摊；（3）研发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项目使用的专用研发设备直接计入各个研发项目，非专用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用按照用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设备总工时的比例将折旧分配至研发项目；（4）其他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直接对应到各个研发项目</p>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依据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发现存在显著差异。

**六、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主要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研发支持人员以及研发部门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2、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

年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30 岁（含 30 岁，下同）	5	13%	5	11%
30-40 岁	13	33%	19	40%
40-50 岁	15	38%	15	32%
50 岁以上	7	18%	8	17%
合计	<b>40</b>	<b>100%</b>	<b>47</b>	<b>1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龄 30 岁以上为主，研发人员数量基本趋于稳定，2022 年度研发人员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内容和进度，减少了部分基础研发人员，不存在关键研发人员离职的情形；同时 2022 年度公司加强与委外研发单位扬州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因此现有研发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工作需要和保持持续研发能力。核心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小，结构较为合理。

##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①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性别	年龄(岁)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建明	董事长	无固定期限	男	60	全面领导和推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参与制定建材行业标准；主持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申请工作
2	石维军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男	41	参与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3	王榕	智能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男	38	参与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4	刘刚	智能研发	无固定期限	男	43	参与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 ②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履历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建明	<p>男，1963年10月0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p> <p>1984年09月至1987年07月在苏州市机械局职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p> <p>1987年08月至1997年02月在张家港飞腾打字机厂任设备科长；</p> <p>1997年03月至2001年12月在台湾泓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和工艺工程师；</p> <p>2002年01月至2003年12月在张家港恒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p> <p>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协诚机械（现更名为：“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p> <p>2014年1月至今任协诚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06年1月至今，担任协诚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p> <p>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4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p> <p>2014年1月至今，在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1年1月至今，在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1年3月至今，在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p> <p>2021年4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21年11月至今，在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p>
2	石维军	<p>男，1982年03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p> <p>2001年09月至2005年6月在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本科学习；</p> <p>2005年09月至2008年06月在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p> <p>2008年03月至2008年11月在上海浩世星辰广告有限公司任责任编辑；</p> <p>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员；</p> <p>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p> <p>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兼总经理。</p>

3	王榕	2006年6月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至12月，在常州常发集团机电研究院担任机电工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佳程色织布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3年至2017年，在常州欧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7月，在上海耀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	刘刚	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张家港市华通建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职务。2010年4月加入协诚机械。2010年4月至今，担任协诚机械（协诚智能）机械设计主管职务。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项目研发过程中，由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项目整体进行把控。各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长安排，配合完成各研发项目各阶段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求或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开展研发活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创新应用场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防火保温金属复合板和芯材方面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此外公司还与扬州大学等知名学府合作，共同研发新技术和新工艺。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性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标榜新材	1,455.87	42,716.70	3.41%	1,449.87	37,414.24	3.88%
志特新材	9,330.25	192,956.91	4.84%	7,470.65	148,117.00	5.04%
坚朗五金	28,662.99	764,827.03	3.75%	31,008.26	880,682.54	3.52%
开尔新材	2,913.72	70,374.57	4.14%	2,247.64	78,136.65	2.88%
平均值	10,590.71	267,718.80	3.96%	10,544.10	286,087.61	3.69%
公司	2,004.51	24,495.92	8.18%	1,853.72	18,744.99	9.8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及摊销	其他	小计
标榜新材	50.76%	38.74%	2.58%	7.92%	100.00%
志特新材	66.38%	19.45%		12.94%	98.77%
坚朗五金	64.18%	29.19%	2.75%	2.26%	98.38%
开尔新材	50.48%	30.33%	4.51%	5.71%	91.03%
平均值	57.95%	29.43%	2.46%	7.21%	97.05%
公司	32.67%	57.81%	1.47%	2.43%	94.38%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	直接投入 (%)	折旧及摊销 (%)	其他 (%)	小计
标榜新材	56.40%	35.47%	2.97%	5.16%	100.00%
志特新材	77.80%	14.07%		6.49%	98.36%
坚朗五金	59.22%	33.62%	2.21%	2.50%	97.55%
开尔新材	58.82%	24.94%	5.43%	10.81%	100.00%
平均值	63.06%	27.03%	2.65%	6.24%	98.98%
公司	37.81%	46.97%	8.19%	3.92%	96.90%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细分领域有所差异。公司研发费用中各项明细占比情况来看，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高系研发直接投入相比于同行业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研发防火保温金属复合板，期间需要多次实验测试产品保温性以及防火性，所以材料耗用比较大。

(二)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管理、销售和生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况，这些人员的薪酬严格按工时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根据工时比例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41.41	114.93
研发费用	54.77	58.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仅总经理王维军薪酬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分配，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刚仅在研发费用中分配。王维军作

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带头人，尤其是 2022 年度不仅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还需从产品的视角和公司研发整体进度方面，给予工作指导、要求、建议，故其薪酬按照工时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七、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2,003.41	1,553.74
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	2,004.51	1,853.72
差异	1.10	299.9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553.74 万元、2,003.41 万元，分别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经税务机关纳税系统中完成正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纳税申报时的研发加计扣除基础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归集与纳税申报时的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国税[2017]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差异分别为 299.98 万元、1.1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差异较小；2021 年差异原因主要为：（1）子公司协诚智能 2021 年度非高新技术企业，且处于亏损状态，当年发生研发费用 159.20 万元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2）2021 年尚有 90.81 万元的工资奖金未进行加计扣除，系公司基于谨慎性，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职工薪酬时，将研发部门辅助性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进

行剔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为归集口径差异以及公司出于谨慎性等考虑，少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备合理性。

**八、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与扬州大学的合作情况，相关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大学合作研发“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项目”、“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项目；公司委托江苏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沂市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二氧化硅气凝胶改性复合保温板开发”项目。

公司与江苏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大学合作研发，主要是将公司不擅长的研发需求委托第三方，且该研发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不断尝试的试验，基于业务专长以及执行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公司将部分研发需求委托第三方执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事项，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受托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明细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商	委托开发内容
2021 年度	二氧化硅气凝胶改性复合保温板	新沂市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二氧化硅的改性方案，探究不同理化性质气凝胶材料对复合保温板关键性能影响。研究过程中，着重关注在保温，实现复合保温板的高性能、低成本制备。
2022 年度	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项目	扬州大学	针对芯卷生产工厂经常不能准确的掌控企业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计划与实时设备生产任务等管理信息导致采购计划无法跟上生产计划的问题，通过研发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以满足管理需求。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	扬州大学	研制一套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的金属增材制造装备，以满足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性能要求

公司会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技术指标、研发周期，评估具体的采购需求并与符合需求的研发机构进行洽商。相关定价是公司在自身成本利润控制的前提下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江苏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陈浩、张乐、周天元、李延彬持股比例分别为 29%、20%、20%、15%、8%、8%。该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高效节能设备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开发及检测平台建设，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成果转化，科技中介服务；光电材料、硅基材料的技术开发、推广及转让服务；光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根据扬州大学公开资料显示：扬州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拥有“十四五”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10 个，化学、植物与动物科学、工程学、农业科学、临床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环境生态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等 12 个学科的 ESI 排名进入全球大学和科研机构前 1%。

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项目：负责人朱毅，扬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主要从事特征表示学习、知识图谱和数据挖掘等方面的研究。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项目：负责人吴闯教授，系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最近几年公开资料显示部分科研项目：（1）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2）高性能特种塑料聚苯硫醚汽车零部件增材制造研究；（3）共轨输油泵系列油板冷冲压精密成型工艺；（4）H-CNC 多取向同轴生物人造血管及其复合成形技术研究；（5）一种复合多工艺生物增材综合成形试验平台等。

## （二）公司与扬州大学的合作情况，相关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与扬州大学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主要项目	合同签署	具体模式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	成果使用形成的收益是否需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成果	要向对方分配	在纠纷	
1	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项目研发	已签署	阿路美格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20 万元，并向扬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清单，扬州大学按合同规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阿路美格应：（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向扬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2、扬州大学应：（1）按合同规定的阶段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扬州大学应在向阿路美格交付研究开发结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享有	未形成	否	否
2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已签署	阿路美格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60 万元，并向扬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清单，协助扬州大学对研发方案进行加工与试验，扬州大学按合同规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阿路美格应：（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向扬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清单，协助扬州大学对研发方案进行加工与试验。 2、扬州大学应：（1）按合同规定的阶段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扬州大学应在向阿路美格交付研究开发结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享有	未形成	否	否

公司根据与扬州大学签署协议的付款约定支付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扬州大学 101.0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研发进度情况，与扬州大学结算 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扬州大学款项余额为 61 万元。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居间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员工工资表，核查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查阅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情况，分析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的差异是否合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居间服务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居间服务商及居间费用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获取居间商审批表；查阅公司与主要居间商之间的居间协议，检查主要居间费用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银行付款记录、终端客户销售合同和销售明细，检查居间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居间商与最终客户是否有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情形；访谈部分主要居间商杨文、中邦（西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金湖理想合贸易服务代理部、湖北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企业人员，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工资表以及主要居间商的企查查报告，了解主要居间商的具体情况、提供的主要服务、结算模式、居间费用的定价政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居间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针对销售存在存毛利的情形，访谈销售人员和公司财务负责人。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除非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居间商之前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获取金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行贿案件犯罪记录的证明；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5、获取前财务人员相关的个人卡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非员工董事除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云闪付截图及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个人卡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针对个人卡支付等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居间商，核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

6、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和居间服务费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居间费用计提准确性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获取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明细、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明细、租赁合同，核查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准备性；

7、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研发组织结构设置、研发流程、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研发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和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核算金额、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获取并检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范围及各类员工薪酬构成、研发人员稳定性，检查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核查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9、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项目进度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和评估其执行情况与研发投入是否匹配；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委托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抽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付款及研发进度表，确认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期后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委外研发供应商扬州大学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情况、进展、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查询扬州大学公开资料和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扬州大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针对期间费用等情况访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上涨原因，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子公司诺亚智装、汇达物流，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比

2021 年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员工薪酬水平超过同地区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略低于开尔新材，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拓宽市场规模，因此给予销售人员相对有竞争力的绩效薪酬，导致公司工资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能力高于公司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志特新材基本持平，略高于剔除坚朗五金后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存在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率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整体产品和技术相对成熟，且营销能力较强，产品和技术复制力较强。而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增强研发投入以避免技术落后的风险和满足现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2）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逐步增加了轨道交通板、医用专业抗菌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系列产品，因此相应的研发投入也较大，具备合理性。

2、公司居间服务费的主要性质为公司为了获取业务合同向居间商支付的费用。居间商杨文及其合作伙伴 ALHARETHHAMADALIHAMADALBADI 与终端客户 DanubeBuildingMaterialsFZCO 存在对应关系，主要系公司通过该境外居间商可提高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增强与客户的粘性，不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居间商与最终客户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以特定居间商销售给特定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居间费定价主要系公司与居间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结合每个终端客户项目的订单量、订单价格、订单总额、订单毛利、居间服务内容、项目是否具有宣传效应等因素确定居间费价格，基本定价原则是扣除居间费用后，一般不低于公司营销政策底价；但个别居间项目因生产管控损耗、重要标志性项目、开拓当地市场等原因产生亏损。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其亲属、员工或前员工设立居间商的情形，居间商周秋萍与公司子公司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居间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个人卡支付居间服务费，主要系存在个人居间商，为了便于提供发票，且金湖县当时针对个体工商户存在税收优惠，委托公司在当地设立个体工商户，代为收取佣金并开具发票，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前述财务人员流水、公司董监高（非员工董事除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相关费用入账完整，未发现存在以其他方式体外支付居间费用未入账的情形。前财务人员个人卡主要用于支付居间费和业务人员奖金。

4、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及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的上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科目设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人员承担，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和辅助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并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稳定，其人员结构与研发项目是匹配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合理，其中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部分是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的工时分摊计入。

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委托研发事项定价是公允的，委托研发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扬州大学合作较好，2023年1-6月公司与扬州大学结算4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扬州大学款项余额为61万元。

9、经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经核查，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是真实的。

10、公司与居间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公司说明】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7 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阿路美格”，证券代码为“831145”。2017 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公司本次申报期间与前次申报期间不发生重合；公司前次挂牌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故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亦未发生重合。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更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根据要求更新了报告期。相应地，公司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了“第四节财务数据”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财务数据或指标的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行业政策及行业形势变化风险、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市场拓展受阻风险、技术创新及研发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经营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单一、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正在办理消防备案等竣工验收手续的风险、履行对赌协议风险、已触发对赌回购风险	协诚机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风险、国外市场采取 OEM 销售模式的风险、公司 A2 防火芯板核心配方和工艺泄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汇率变动及出口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披露
公司经营范围、注	根据本次申报挂牌时	根据前次挂牌申报时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

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	的情况进行披露	的情况进行披露	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分类标准更新，根据最新版本进行更新披露
主营业务	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型防火复合材料以及防火复合材料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新描述
公司股权结构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的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前次挂牌和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明	根据最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披露2008年沙英、陈建明与陶廷琦共同出资设立阿路美格，陶廷琦为沙英代持阿路美格股权，陶廷琦未实际出资。2010年7月15日，陶廷琦与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廷琦将持有的阿路美格全部股权（2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陶廷琦与沙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沙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陶廷琦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陶廷琦签署的《情况说明》及律师访谈笔录、陶廷琦未实际出资和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关于陶廷琦代沙英持有阿路美格股权的情况，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进行访谈后，对前次申报未披露的代持情况进行补正。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差异内容为根据最新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英与陶廷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子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前次挂牌和挂牌期间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建明、沙英、石维军、应益杰、王少海 监事:姜红梅、屠敏芳、华政(报告期内,刘刚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23日卸任后由华政担任)	董事:陈建明、沙英、石维军、吴建平、王少海 监事:李乾坤、胡永年、屠敏芳 高级管理人员:石维军、王少海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增加披露公司业务外协外包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主要技术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技术的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技术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4项域名、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3项商标权、152项专利及1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10项商标权、48项专利及1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取得知识产权进行更新披露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17项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截至前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9项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土地使用权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15项土地使用权	未逐项列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披露
账面无形资产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及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账面无形资产及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的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况	未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商业模式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商业模式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行业概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签署日公司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行业概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除 2008 年陶廷琦代沙英持有阿路美格股权的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余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形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发生了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更新的差异所致。

2008 年陶廷琦代沙英持有阿路美格股权具体情况：2008 年公司成立时期，陶廷琦持有公司 20% 股权，实际是为实际控制人沙英代持，陶廷琦未实际出资。2010 年 7 月 15 日，陶廷琦与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廷琦将持有的阿路美格全部股权（20% 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陶廷琦与沙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沙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陶廷琦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陶廷琦签署的《情况说明》及律师访谈笔录、陶廷琦未实际出资和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英与陶廷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前次挂牌申报前，公司对于信息披露规则等资本市场法规不太熟悉，认为已于前次申报前解除代持情况，符合股权清晰挂牌条件，因此未予以披露该事项。

### 3、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7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共发生过6次股权转让及2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摘牌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转让/增资价格
1	2018年1月	陈建明、沙英以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6,605,040股、3,416,400股	-	-	1.70元/股
2	2018年3月	陈建明、沙英以1.7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4,953,780股股权、2,562,300股股权	-	-	1.70元/股
3	2018年6月	公司以8.78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	-	定增价格8.78元/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转让/增资价格
		限合伙)和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发455.52万股、113.88万股和113.88万股 金湖邦诚将3,074,760股股份以1.8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之间的转让价格1.85元/股
4	2020年6月	五龙投资将其持有113.88万股,以8.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阿鲁米格	阿鲁米格	五龙投资	8.78元/股
5	2021年1月	公司以8.78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凯瓴增发298.935万股	上海凯瓴	-	8.78元/股
6	2022年4月	上海凯瓴以每股8.78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持有公司53.14万股、307.48万股、56.94万股股份	-	金湖协诚	8.78元/股
7	2022年11月	王建兴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转让其儿子王华	王华	王建兴	0元/股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前次申报期间公司存在未披露已解除代持的情形,即2008年沙英、陈建明与陶廷琦共同出资设立阿路美格,陶廷琦为沙英代持阿路美格股权,陶廷琦未实际出资。2010年7月15日,陶廷琦与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廷琦将持有的阿路美格全部股权(20%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陶廷琦与沙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沙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陶廷琦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陶廷琦签署的《情况说明》及律师访谈笔录、陶廷琦未实际出资和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英与陶廷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

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并审阅了公司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及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信息，查阅了公司自前次申请挂牌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与公司本次申报申请材料差异情况，确认相关披露差异原因是否异常。针对重大异常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差异情况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7号）及《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号）；

3、通过 wind 数据查询挂牌期间公司交易行情数据，比较公司挂牌时点股权结构，确认不存在因挂牌期间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查阅挂牌期间公告，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31010017 号验资报告及其 2015 年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31180008 号验资报告；了解是否存在定向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核查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4、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公司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实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5、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份转让协议、完税凭证、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工商资料，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实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的公开信息，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及公司受处罚、信访举报的情况；

7、查阅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淮金）应急告[2021]39号、（苏淮金）应急告[202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 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相较于发行人股票挂牌时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万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332	9.2593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	广州盛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9096	4.4438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3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9972	2.963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注：2016年6月7日，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盛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集合竞价交易导致新增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系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进行披露。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新增股东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案的私募基金，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以及股东访谈记录，具备《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东适格性；挂牌期间，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7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共发生过6次股权转让及2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摘牌期间的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问卷，经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因此，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确认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持股变化及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历次股份转让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股东访谈问卷，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 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综上, 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阅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准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准金)应急告[2021]39号、(苏准金)应急告[202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1年5月15日, 阿路美格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 公司及董事长陈建明、总经理石维军被处以罚款。上述主体已及时且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的公开信息, 除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相关受处罚情况。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除2008年陶廷琦代沙英持有阿路美格股权的情况外,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余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形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适用的披露指引发生了变化所致。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3、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新增股东具备《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东适格性。挂牌期间, 新增股东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代持情形。

4、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7日起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 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 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 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

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具有有效性

5、除 2021 年阿路美格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公司及董事长陈建明、总经理石维军被处以罚款外，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相关受处罚情况。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问题 9.其他事项。

（1）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整改及规范情况等。（3）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交易。2022 年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产，售价 230.18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并按客户分别测算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差异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④对比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产出售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子公司协诚科技曾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②协诚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依法履行审批、

备案或登记手续。(5) 关于知识产权。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专利权；子公司协诚科技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且将该专利独占授权给河北速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请公司说明：①专利权被侵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影响是否已消除；②专利共有情况，该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共有发明授权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第四勘察设计院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 关于股东人数。公司机构股东较多。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2.16 万元、1,580.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46 万元、-1,069.7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00,451.04	-7,221,62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1,438.73	-30,679.97
信用减值损失	7,703,964.36	5,511,27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0,467.76	10,012,132.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75,626.28	618,906.57
无形资产摊销	273,844.11	272,3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832.10	635,76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455.64	-57.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34.27	53,28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1,833.18	2,916,81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017.36	-21,5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881.33	-167,4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99.89	-87,19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92,132.36	-3,085,31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82,053.07	-20,356,62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02,155.29	6,214,568.26
其他	5,692,449.54	12,529,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718.85	7,794,550.9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形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影响因素：1）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 2021 年、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影响较大。2）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公司考虑产品市场预期，并结合生产周期和备货政策、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材料储备，存货储备虽一定程度占用公司资金，但对高成长期企业的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 （二）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26,928.93	191,856,3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1,711.71	4,829,36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441.54	21,777,554.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052,082.18</b>	<b>218,463,317.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67,473.47	139,477,4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1,440.25	26,785,11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2,783.03	6,669,63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8,104.28	37,736,578.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749,801.03</b>	<b>210,668,766.92</b>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718.85	7,794,550.9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增加相关采购需求，然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未能实现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与已实现收入之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26,928.93	191,856,398.40
营业收入（含税）	276,803,893.47	211,818,338.93
销售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例	72.48%	90.5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款占比有所滑落，这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所致。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业务的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增加 4,954.70 万元，其收入占比也从 2021 年的 49.23% 扩增至 2022 年的 57.90%，而该类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此类客户付款受其项目周期、终端客户回款因素影响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由此拉低公司总体销售收现情况，致使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整改及规范情况等。

#### （一）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00 万元，主要系因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当时经营时间仍较短，仍处于前期市场拓展阶段，需要资金投入，而公司作为股东，在实缴出资规定期间未届满前，为规避风险选择以借款方式而非注资方式为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全额归还所借支的 2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款的事宜，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足额归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整改及规范情况等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别归还 10 万元、10 万元和 180 万元，截至本次申报日，相关款项已清理。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建立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明确规定了各级财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货币资金管理的各项细则，以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与此同时，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同时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培训，公司将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交易。2022 年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产，售价 230.18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并按客户分别测算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差异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公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④对比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厍村无证房产出售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并按客户分别测算向关联方销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差异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一致，基于产品颜色、花纹、尺寸、型材、是否安装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 1、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复合板	19,945,211.08	17.19%	495,399.82	0.63%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172,645.34	8.42%	1,448,627.58	5.61%
零配件	108,999.99	3.59%	0	0.00%
合计	22,226,856.41	/	1,944,027.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和保温板一体化板，具体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 (1) 复合板

公司销售至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可区分为需要开槽并组装

的组装板，以及其他板。对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阿路美格销售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复合板-其他板	180.01	山东金孚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捷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6.48
复合板-组装板	346.69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其他板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持平，而销售给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组装板价格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①出售至销售公司组装板结算方式为按平板的投影面积结算，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为复合板平板，其结算方式为按平板面积结算。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板材的平板面积和投影面积分别为 7,696.73 平方米和 6,815.4 平方米，即单价差异约 29.1 元/平方米；②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的其他板需要组装，人工费和辅材费单价差异约 45 元/m<sup>2</sup>；③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的产品整体厚度为 5mm，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整体厚度为 4mm，铝板和芯材合计厚度单价差异约 30 元/平方米左右。

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其他复合板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单价基本持平，销售复合板-组装板价格偏高具有合理原因，整体而言，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保温板及一体化板对比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阿路美格销售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62.35	山东华亚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保温板及一体化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复合板和保温一体板、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保温一体化板	4,532,599.13	17.57%	538,642.83	3.84%
芯材	27,533.15	0.03%	0	0.00%
复合板	3,389.38	0.003%	0	0.00%
设备及配件	0	0.00%	4,476,080.64	20.41%
其他业务收入	178,586.73	5.88%	31,985.65	0.99%
合计	4,742,108.39	/	5,046,709.12	/

板材方面，公司主要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保温一体化板，其销售情况与非关联方销售之间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山西鼎隆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53.54	山东华亚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保温板及一体化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设备及配件销售方面，公司 2021 年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用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该款设备系公司根据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确定产品最终价格，该设备前期发生试制成本偏高，最终毛利率 9.12%，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 3、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对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青岛阿路美格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 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复合板-其他板	174.80	山东金孚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捷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	186.48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青岛阿路美格的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 4、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设备及配件	0	0.00%	735,752.21	3.35%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49,310.76	1.52%
合计	0	/	785,062.97	/

公司主要向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口罩熔喷线的设备及零件，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5%，占比较低。一方面因该设备系定制化专用设备，公司毛利空间较大；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口罩业务爆发，下游客户急于开展生产，因此相关设备销售行情较好，公司定价较高，由此亦导致毛利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未发生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比未有较大差异。

(二)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采购交易，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装修工程。

公司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工程造价的确定系根据公司相关装修支出预算为前提，根据公司对办公楼的设计方案及装修标准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办公楼采用较高水准的精装修，平均装修单价为 2,251.60 元/平方米，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江苏淮安市周边地区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公开披露的文件，其装修单价在 1500 元~2600 元/m<sup>2</sup> 区间浮动。其中价格浮动较大主要系两个原因：（1）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2）装修行业的精装修程度导致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淮安市劳动力价格与江苏省平均劳动力价格偏差较小，并且公司精装程度较高，故装修单价为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上市/挂牌企业	装修建筑物性质	所处区域	面积（平方米）	募投项目测算预计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蔚蓝锂芯	食堂宿舍大楼	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	2,000	2,600
	仓库		20,000.00	1,900
	生产车间		80,000.00	2,400
宝色股份	研发中心、会议室等	南京市江宁核心区域	5,000	1,500
确成股份	研发中心	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8,000	2,500

公司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实际装修工程投入情况进行核算，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27,522.9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

关联交易”的“(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一车间 420m<sup>2</sup>和二车间 576m<sup>2</sup>,租赁价格为 0.17 元 m<sup>2</sup>/天。根据 58 同城网站,2023 年 4 月公司附近厂房其对应价格为 0.2 元~0.3 元 m<sup>2</sup>/天。市场厂房租赁价格略高于关联租赁厂房租金,主要系两个原因:(1)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3 月,考虑到淮安地区房价近年呈上涨趋势,故而租金相较于 2 年前亦会出现溢价。(2)公司厂房出租是将一车间和二车间单独出租,其属于厂房拆分出租,相较于租赁网站上的厂房整租情况,公司厂房租金会受到承租方一定议价而低于整租价格。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子公司协诚科技将其租赁的部分场地转租赁给公司关联方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该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对比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产出售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22 年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产,厂房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工业厂房总层数 1 层、办公用房总层数 3 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948.02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608.94 平方米,出售单价为 365.63 元/平方米。

根据 58 同城网站,2023 年 7 月张家港市金港镇的厂房出售挂牌平均单价为 3,024.25 元/平方米,相较公司无证厂房出售价格明显较高,这主要由于公司厂房为自建无证房屋,土地系自金港镇新滕经济合作社租赁的集体土地,该厂房出售价格中不包含土地使用权,而交易市场中存在挂牌价格的厂房均为拥有独立产权的独栋厂房,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售无证房产时，根据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对价，而评估方式的选择上，因该类无证厂房并无活跃交易市场，缺少标准相同的交易案例，且房屋收益难以从房地产总收益中剥离，加之该厂房已经开发完毕，不具备再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因此，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与假设开发法中，选择成本法进行估价。

根据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滕村无证房屋成本价值评估估价报告》（苏天元房评字(2022)第 SZ0006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房产的估值价格为 230.18 万元。该笔交易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该笔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已根据协议完成资产交割并结算款项，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子公司协诚科技曾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②协诚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一）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比例	少数股东	历史少数股东
1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1%	韩威 27% 王小慧 22%	-
2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21 年 7 月注销	刘绪亮 49%（2020 年 11 月退出）

3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53%	李鹏 15.00% 圣绪芸 12.00% 凌国轩 10.00% 王子建 10.00%	-
4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6.272 万元人民币	100%	-	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25%（2018 年 1 月退出）
5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沙英 60%、陈建明 40%
6	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
7	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80%（2022 年 12 月退出）、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22 年 12 月退出）
8	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	王永珍 100%（2021 年 12 月退出）
9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30%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0% 何春潮 19.00% 刘小平 3.00% 樊保民 3.00%	北京凯盾为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51%（2022 年 11 月退出）胡学刚 3%（2022 年 11 月退出）
10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	王博 20%	尤伟强 6%（2022 年 9 月退出）刘德虎 3%（2022 年 12 月退出）熊昕 1.5%（2022 年 12 月退出）康勤 1.5%（2022 年 12 月退出）阿路美格（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22 年 9 月退出）
11	阿路美格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30%	2021.8 注销	苏州市国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2021.8 注销）
12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	王帆 40.00% 周秋萍 40.00%	-
13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	1000 万元人民币	40%	孙成文 30.0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	-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	阿路美格（青 岛）建筑系统 工程有限公 司	100 万元人 民币	阿路美格 （青岛）科 技有限公 司全资子 公司	-	-

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自身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

## （二）协诚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 1、2006 年 1 月，协诚科技设立

协诚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由协诚机械和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协诚机械出资 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5%，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5%。

2006 年 1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淮外经贸审【2006】011 号《关于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对如下实行批复如下：同意协诚机械与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在金湖县工业园区合资兴办“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协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其中协诚机械出资 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投资双方第一期出资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其余投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批准协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铝塑复合板成套设备和 A 级防火复合板；协诚科技经营期限为 20 年。

协诚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诚科技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字第 000921 号。

协诚科技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协诚机械	240.00	货币和实物	75
2	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5
	合计	320.00	-	100

2006 年 4 月 12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申验字【2006】第 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协诚科技收到协诚机械和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48.0615 万美元，其中协诚机械出资 36.0615 万美元，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0 日，协诚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通过合资《合同》和《章程》修正案，将原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甲方（协诚科技）1950 万元人民币（折：240 万美元）占 75%。”变更为：“甲方（协诚科技）1950 万元人民币占 75%，以机械设备投入，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007 年 3 月 30 日，协诚科技取得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7】035 号《关于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对以上合资《合同》和《章程》的修订。

协诚机械、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两出资人分别在 2006 年 7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9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16 日、2007 年 9 月 6 日和 2008 年 1 月 17 日分 6 次出资，以上出资完成后均由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以上两出资人共缴纳出资额为 320 万美元。

其中 2007 年 4 月 9 日，协诚科技的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657 万元，按照约定的汇率（1:8.125），折合 203.9385 美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瑞评字（2006）第 065 号《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协诚科技委托评估的资产重置价值为人民币 22,053,600 元，评估净值人民币 22,053,600 元。

## 2、2010年10月，协诚科技第一次减资

2010年8月10日，协诚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协诚科技投资总额由642万美元减少至16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减少至116.0615万美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3.9385万美元为股东协诚设备于2007年4月9日以机械设备出资的评估价中计入实收资本的人民币1657万元，另外计入资本公积548.36万元也同时减少。

2010年8月10日，协诚科技与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减资协议》，约定公司投资总额由642万美元减少至165万美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20万美元减少至116.0615万美元，实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3.9385万美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3.9385万美元为股东协诚设备于2007年4月9日以机械设备出资的评估价中计入实收资本的人民币1657万元，另外计入资本公积548.36万元也同时减少。同日，双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8日，协诚科技就减资事项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公告。

2010年10月12日，协诚科技取得淮安市商务局淮商审[2010]286号《关于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协诚科技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642万美元减少至16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减少至116.0615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减少203.9385万美元，减资额原为协诚设备以机械设备1657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协诚科技减资后，投资总额为16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6.0615万美元，其中协诚设备以人民币折合36.061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1.07%，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已美元现汇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68.93%。

2010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1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协诚科技投资总额为16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6.0615万美元，其中协诚设备出资36.0615万美元，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80万美元。

2010年10月22日，协诚科技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0年10月20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申验字【2010】第

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0日，协诚科技已经减少注册资本203.9385万美元。减资完成后，协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协诚机械	36.0615	货币	31.07
2	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68.93
合计		116.0615	-	100

### 3、2010年11月，协诚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6日，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声明同意协诚设备将其持有的协诚科技36.0615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1.07%）以人民币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路美格建材，其放弃就该次股权转让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改并配合办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10日，淮安市商务局淮商审【2010】319号《关于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协诚设备将其持有的协诚科技31.07%的股权（计36.061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阿路美格建材。

2010年11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1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协诚科技投资总额为6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万美元，其中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80万美元，阿路美格建材出资240万美元。

2010年11月10日，协诚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协诚设备将其持有的协诚科技31.07%的股权（计36.061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阿路美格建材；同意股权转让后，协诚科技投资总额由165万美元增加至6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6.0615万美元增加到320万美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3.938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阿路美格建材以货币方式投入。

2010年11月10日，协诚设备与阿路美格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协诚设备将其持有的协诚科技36.06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07%）以人民币2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路美格建材。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通知》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诚机械将股权转

让给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未进行评估或审计，转让价格是按照协诚机械 36.0615 万美元出资额，并按照协诚科技设立时约定的 1:8.125 汇率，以 1 元/出资额确定。

2010 年 11 月 10 日，阿路美格建材与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协诚科技投资总额由 165 万美元增加至 6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6.0615 万美元增加到 320 万美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3.9385 万美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的 203.9385 万美元由阿路美格建材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申外验字【2010】第 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协诚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3.9385 万美元。协诚科技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20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协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75
2	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5
	合计	320.00	320.00	100

#### 4、2018 年 1 月，协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协诚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美元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以 2,558,241.2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8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协诚科技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协诚科技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变更为 2106.272 万元（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汇率计算）；（3）通过新章程。

同日，阿路美格与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协诚科技 25% 股权以

2,558,241.2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83.86 万元）元的价格转让给阿路美格。

2018 年 1 月金湖县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金商资备 201800003），协诚科技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1 月 3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备案。2018 年 1 月 9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2018 年 1 月 22 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协诚科技迁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 1 月 3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83379001X《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6.272	货币	100.00
	合计	2,106.272	-	100.00

综上，协诚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具备合法合规性。

五、关于知识产权。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专利权；子公司协诚科技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且将该专利独占授权给河北速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请公司说明：①专利权被侵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影响是否已消除；②专利共有情况，该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共有发明授权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第四勘察设计院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专利权被侵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影响是否已消除

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鲁邦德”）存在侵犯公司专利权事项，2022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5 民初 16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 201320065018.0 号“一种放卷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并赔偿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 10 万元。”阿鲁邦德一审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维持原判。

阿鲁邦德现已履行判决书义务，该专利权被侵犯对公司生产未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且产生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专利共有情况，该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共有发明授权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第四勘察设计院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共有专利“一种 A 级防火铝合金复合板”（专利号：CN201210497294.4）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已大幅降低，该专利系于 2012 年申请，目前该专利的工艺方法在行业内已较为普及，公司已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发，目前已形成多种生产工艺、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且已申请新的专利。因此公司对该项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0 年 4 月，因河北速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速乐”）购买公司复合板的生产线，为拓展公司核心产品防火芯材（防火芯材作为复合板的核心原材料）的销售，公司与河北速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上述专利和工艺授权给河北速乐使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合作协议书》，对上述专利增加共有专利权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协诚科技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其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签署合同后双方未实质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后续并未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协诚科技许可河北速乐独占实施上述专利时，专利权人仅为协诚科技，协诚科技有权独立授权河北速乐使用上述专利。2023 年 7 月 11 日，经双方协商，协诚科技已与河北速乐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确认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均已协商并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潜在的纠纷。乙方河北速乐承诺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的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预期、利润、机会的直接或间接丧失，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损失的赔付或补偿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行政投诉等），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事项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负责人、股东、董事等提出任何主张、要求和/或诉求。

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共有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公司对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共有发明授权不需要取得第四勘察设计院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股东人数。公司机构股东较多。请公司说明：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人数，当前及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除陶廷琦代沙英持有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穿透后，公司目前和历史上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金湖邦诚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
2	陈建明	自然人，不穿透	1
3	沙英	自然人，不穿透	1
4	上海凯瓴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	1
5	新疆协诚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	1
6	达晨创通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	1
7	广州盛粤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	1
8	昆山嘉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	1
9	平潭久洛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
10	阿鲁米格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
11	王少海	自然人，不穿透	1
12	吴建平	自然人，不穿透	1
13	王华	自然人，不穿透	1
14	石维军	自然人，不穿透	1
15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历史股东）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
16	王建兴（历史股东）	自然人，不穿透	1

综上，公司当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核查引起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的具体原因。

2、查阅《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向参股公司投入资金的性质及原因，确认其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3、比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查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与公司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范围进行比对；对比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获取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文件。

4、查阅协诚科技的工商内档及股权变动相关文件，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核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内档，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5、查阅（2021）苏05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110号民事判决书，并就专利侵权事宜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阅公司与河北速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解除协议、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合作协议书》，就专利共有及专利实施许可事宜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专利共有事宜产生的诉讼、纠纷；

7、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和工商内档，查阅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的工商档案，查阅达晨创通、平潭久洛、上海凯瓴、广州盛粤、昆山嘉成、新疆协诚的私募基金备案证，对公司历史上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差异具备合理性，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增加相关采购需求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该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清理。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培训，公司将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3、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未发生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比未有较大差异。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塍村无证房产出售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

4、除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自身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协诚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法合规性，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5、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专利权，未对公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产生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对“一种 A 级防火铝合金复合板”（专利号：CN201210497294.4）专利不存在依赖，协诚科技许可河北速乐独占实施上述专利时，专利权人仅为协诚科技，协诚科技有权独立授权河北速乐使用上述专利，共有发明授权不需要取得第四勘察设计院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当前及历史上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律师回复】**

详见律师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

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799.88	45,97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50.64	20,31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24.79	20,372.20
每股净资产(元)	3.26	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16
资产负债率	55.02%	55.8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34.06	24,495.92
净利润(万元)	736.54	1,58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59	1,6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6.32	1,05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2.38	1,096.3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78	-1,069.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2.65	2,00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8.1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08.69	653,45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448.07	5,055,506.59
债务重组损益		-10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9.35	-46,129.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2,984.41	356,60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9.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150.70	5,201,077.19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6,799.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050.64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1,124.7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34.06万元,净利润736.54万元;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上升1,244.29万元,净利润下降272.46万元,主要由于:①2023年1-6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较少;②期间费用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引起相关人员费用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7.78万元,主要因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2022年底公司储备存货随产品销售逐渐释放所致。

##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销售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 17,246.1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 6,370.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34.06 万元。

##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491.41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6,639.72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872.58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3
合计	-	16,189,455.04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陈建明、沙英、协诚科技	10,000,000.00	2023-6-28	2025-6-27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	6,000,000.00	2023-6-15	2024-6-14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25,000,000.00	2021-6-22	2031-6-22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1-19	2026-1-1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500,000.00	2023-4-26	2025-4-25	否	保证	连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陈建明、沙英	6,000,000.00	2023-4-18	2024-4-18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协诚科技	14,000,000.00	2022-12-9	2024-6-8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1-12	2026-1-12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4,000,000.00	2022-9-20	2023-9-1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4,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3-2	2024-2-2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3-29	2024-3-27	否	保证	连带

####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公司原监事刘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离任，华政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后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6)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7) 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债权融资仍以银行借款为主，实控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8) 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投资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00%，公司投资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的目的是：拟利用该主体对公司外包安装服务提供管理服务。

#### (9)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2 级防火芯卷智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116.66
防火芯卷生产线的自动化配料（含上料系统）系统	70.13
高性能气凝胶及其复合绝热材料的研发	62.76

一种石墨烯改性高强绝热保温板制备方法	49.39
气凝胶技术在保温板中的应用	31.35
芯材生产线烤箱节能改造	25.87
防火芯卷生产配料系统的上料装置的技术研发	22.00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57.10
A2级防火复合板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	53.39
除尘设备技术改造	36.37
一种多功能贴膜线的研发	31.12
一种不燃级钛复合板的研发	39.41
一种鱼鳞彩铝板的研发	18.63
一种新型墙体内外装系统的研发	33.76
一种多功能的复合板生产线的研发	26.45
一种防火地板生产线的研发	18.88
一种复合板材加热烘箱的研发	19.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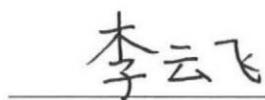
金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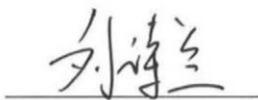
徐 慧



孙瀚博



李云飞



刘诗兰

